



编号：晋伍纬绩效评【2020】第 026 号

朔州市文化和旅游局 2019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山西伍纬绩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实施单位：朔州市文化和旅游局

委托单位：朔州市财政局

评价机构：山西伍纬绩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摘 要.....	1
一、部门情况.....	9
(一) 部门概况.....	9
(二) 部门经费情况.....	22
(三) 部门目标.....	27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29
(一) 评价目的.....	29
(二) 评价依据.....	30
(三) 评价原则.....	31
(四) 评价思路.....	31
(五) 评价方法.....	31
(六) 评价内容.....	32
(七) 评价范围.....	33
(八) 评价基准日.....	33
三、评价指标体系.....	33
(一) 评价指标体系.....	33
(二) 分值评级.....	34
四、社会调查方案.....	34
(一) 人员配备.....	34
(二) 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35
(三) 配套方案.....	36
五、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37
(一) 评价结果.....	37
(二) 评价结论.....	37
六、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38
(一) 履职效能情况.....	38
(二) 管理效率情况.....	45
(三) 社会效应情况.....	51
(四) 可持续性情况.....	54
七、主要经验、存在问题及建议.....	55
(一) 主要经验.....	55
(二) 存在问题.....	56
(三) 相关建议.....	57
八、结果应用建议.....	59
附件 1: 绩效评价打分表.....	60
附件 2: 基础数据表.....	83
附件 3: 满意度调查报告.....	85

摘 要

受朔州市财政局委托，山西伍纬绩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朔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20 年度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实施方案>的通知》（朔财绩〔2020〕10 号）等文件要求，于 2020 年 11 月至 12 月对朔州市文化和旅游局（简称：市文旅局）2019 年部门整体支出情况进行了绩效评价，其相关情况摘要如下：

一、部门概况

（一）简介

根据《中共朔州市委办公厅、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朔州市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朔办发〔2019〕1 号）要求，2019 年将市文化局（市文物局、市版权局）的文化、广播电视、文物方面职责，市旅游发展委员会（市政府外事侨务办公室）的旅游方面职责整合，组建成立朔州市文化和旅游局（以下简称：市文旅局）。市文旅局是朔州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正处级建制，同时履行朔州市文物局职能，内设行政科室 11 个，下属事业单位 10 个。

（二）人员情况

根据市文旅局“三定方案”及下属单位概况，截至 2019 年底，市文旅局总编制 177 个，在职数 169 人。详见表 0-1。

表 0-1 市文旅局人员情况表

序号	单位名称	编制数	在职数
1	朔州市艺术研究院	25	21
2	朔州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14	11
3	朔州市图书馆	20	14
4	朔州市歌舞团	60	56

序号	单位名称	编制数	在职数
5	朔州市群众文化艺术馆	5	2
6	朔州市汉墓博物馆	10	9
7	朔州市文物钻探队	7	4
8	朔州市文物工作站	2	1
9	朔州市安全播出调度监测中心	3	3
10	朔州市旅游产业发展服务中心	3	1
11	朔州市文旅局机关（朔州市文物局）	28	47
合计		177	169

备注：因 2019 年市文化局和市旅游发展委员会机构改革，目前市文旅局（机关）在职人员超出编制人数。

（三）部门经费情况

市文旅局 2019 年年初结转结余 486.98 万元，当年收入决算数 4651.91 万元，支出决算为 3959.85 万元，结转结余 1179.04 万元。预决算情况见表 0-2。

表 0-2 市文旅局 2019 年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表

单位：万元

分类		2019 年						
		年初结转 结余数	年初预 算数	预算调 整数	调整后 预算数	收入决 算数	支出决 算数	年末结转 结余数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基本支出	107.56	1909.60	0.01	1909.61	1909.61	1903.26	113.90
	项目支出	326.96	861.00	1593.82	2454.82	2454.82	1757.10	1024.69
小计		434.52	2770.60	1593.83	4364.43	4364.43	3660.36	1138.59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基本支出	0	0	0	0	0	0	0
	项目支出	50.00	0	0	50.00	50.00	93.65	6.35
小计		50.00	0	50.00	50.00	50.00	93.65	6.35
其他收入		2.46	0	237.48	237.48	237.48	205.83	34.10
合计		486.98	2770.60	1881.31	4651.91	4651.91	3959.85	1179.04

二、部门目标

(一) 年度工作总目标

认真落实“生态立市，稳煤促新”发展战略，大力学习弘扬右玉精神，以促进文化与旅游深度融合为主线，不断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水平，加快发展特色文化旅游产业，进一步加强对全市文化遗产的保护利用，加强对广播电视和文化市场的综合监管服务，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高品质生活的新期待，为建设塞上绿洲、美丽朔州提供坚实的文化基础和产业支撑。

(二) 年度绩效目标

评价组根据市文旅局的“三定方案”、年度工作计划、工作要点等，梳理出 2019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见表 0-3。

表 0-3 市文旅局 2019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履职效能	工作目标	群众性文化活动完成率	群众性文化活动完成率 100%。包括 3 大项： ①完成 3 台文艺晚会：2019 年新年音乐歌会、2019 年“两节”系列文艺活动、庆祝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文艺晚会和庆祝朔州建市 30 周年文艺晚会； ②开展 3 类群众文化活动：1. 开展 5 项活动：“消夏文艺演出”、“百姓周末大舞台”、青年歌手大赛、农民工歌手大赛、青少年才艺展示等文化活动； 2. 开展书法、绘画、摄影、工艺、美术等展览；3. 举办经典诵读活动、大型群诵比赛活动； ③完成省定送戏下乡演出 590 场。
		专项检查行动完成率	专项检查行动完成率 100%。包括 5 大项： ①开展打击治理“黑广播”违法犯罪集中行动； ②开展境外卫星电视地面接收设施专项整治行动； ③开展旅游市场执法检查和安全检查； ④开展文化市场检查工作； ⑤开展“扫黑除恶”专项行动。
		旅游产业发展工作完成率	旅游产业发展工作完成率 100%。包括 4 大项： ①完成右玉县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省级验收工作； ②朔州旅游大数据平台上线运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③通过省文旅厅对朔州市 A 级景区标准化建设验收； ④编制《朔州市全域旅游发展规划》。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完成率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完成率 100%。包括 3 大项： ①完成《朔州市省级文化生态保护区规划》编制任务； ②编辑出版《朔州非物质文化遗产典藏》、《朔州乡村文化记忆印象》等丛书。 ③完成第二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传承人申报、评审、认定工作。
	核心业务	基础建设项目完成率	基础建设项目完成率 100%。包括 2 大项： ①建设完成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 154 个； ②新建改建扩建 63 座旅游厕所。
		旅游宣传工作完成率	旅游宣传工作完成率 100%。包括 3 大项： ①举办旅游宣传推介活动 10 次以上； ②参加全国性和省级举办的旅交会、推介会； ③每县区至少培育 5 个乡村旅游示范村。
		文物保护工作完成率	文物保护工作完成率 100%。包括 4 大项： ①完成技防工程：对省级以上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实施技防工程，利用无人机巡查田野文物保护单位，古建筑安装电子监控； ②文物保护单位数量有所增加； ③文物修缮工程：3 个长城修缮项目：平鲁区将军会堡、山阴县新广武段长城 3 个敌台抢险加固、右玉县杀虎堡西南角坍塌抢修；实施山阴广武 3 号段长城 10 号敌台修复保护工程。 ④开展文物安全状况检查工作。
社会效应	社会效益	文化旅游产业推动情况	稳步推动
		丰富群众业余文化生活情况	不断丰富
		文化遗产和文物保护情况	大力保护
	经济效益	当地旅游收入目标完成情况	①全年旅游综合总收入达到 316 亿元； ②旅游综合总收入同比增长 21%以上；
		社会满意度	社会群众满意度
	管理人员满意度		≥90%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 评价结果

对市文旅局 2019 年部门整体支出进行客观评价，其最终结果为：总得分 76.56 分，属于“中”。各指标打分情况见附件 1，具体得分情况见表 0-4 所示。

表 0-4 市文旅局 2019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指标	A 履职效能	B 管理效率	C 社会效应	D 可持续性	合计
权重	20	50	20	10	100
得分	17.94	29.35	19.27	10	76.56
得分率	89.7%	58.7%	96.35%	100%	76.56%

(二) 评价结论

1.履职效能良好，主要表现为目标任务设定依据充分、科学、合理，核心业务完成率 97%等；2.社会效能较为突出，主要表现为稳步推进文化旅游产业发展，不断丰富全市群众精神文化生活，加大传承和开发力度保护文化遗产，2019 年朔州市旅游总收入 316.3 亿元，增长 21.1%；3.可持续性较强，主要表现为人才支撑制度完善，选派领导干部和业务骨干参加文旅部、省相关厅局和市委市政府组织的各类培训。

但是，也存在预算调整率高，达到了 67.9%；预算执行率偏低，为 85.13%；未设置预算绩效目标；不重视固定资产管理等不足之处。

四、存在问题

(一) 部门预算调整率偏高

市文旅局 2019 年年初预算数 2770.60 万元，2019 年收入决算数

4651.91 万元，预算调整数 1881.31 万元，预算调整率 67.9%，超出相关规定预算调整不超过 10%的要求。

（二）固定资产管理不规范

评价组在现场对市文旅局固定资产的抽查盘点时发现，该部门固定资产台账内容不完整，缺少设施设备名称、规格型号、存放地点、保管人等；购置时间较久的固定资产无法逐一找到；固定资产未粘贴标签；未定期进行清查盘点。由于上述问题，导致无法对其固定资产真实情况进行核实，固定资产安全性较差。2020 年，市文旅局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资产进行了资产清查，12 月 28 日，市财政局印发《朔州市 关于同意朔州市文化和旅游局固定资产专项清查结果的批复》，并对市文旅局固定资产管理情况提出相关要求。

（三）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合理

市文化局和旅游局制定了 2019 年工作计划，但工作计划相对笼统，未充分体现部门整体支出的预算编制、执行监控、实施绩效等目标；2019 年市文旅局按照上级部门和财政部门的要求，分别填写了《戏曲进乡村区域绩效目标表（朔州市）》和《贫困地区村文化活动室设备购置项目区域绩效目标表（朔州市）》。但是，设置绩效目标的项目支出金额占重点项目支出金额比例的 11%。不符合相关规定对资金预算绩效目标及其具体绩效指标明确、量化、细化的要求，影响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影响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也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部门整体履职效益，需进一步强化预算绩效目标管理。

五、相关建议

（一）提高部门预算编制精准度，降低预算调整率

一是在原有制度建设的基础上，进一步健全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加强部门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管理等工作；二是在实践层次，财务部门与业务部门要加强沟通，总结以往年度部门预算情况及背后的规律，科学测算、认真编制部门整体预算和相应的绩效目标，切实提高预算编制的精准度；三是对预算支出情况开展预算编制绩效评价，加强对预算执行情况的跟踪督导，增强部门预算的透明度。

（二）规范固定资产管理，保障资产安全完整

一是在建立完善资产管理制度和资产损失责任追究制度，明确资产管理部门和人员，建立固定资产明细账和台账，严格资产购置、管理、使用、报废等程序，定期清理各项资产，确保资产产权清晰、内容完整、账实相符、保证资产安全与完整，确保国有资产不流失。二是规范资产增加、使用、处置手续。通过固定资产清查，清晰掌握固定资产的存量、分布、结构及使用情况，及时输入固定资产管理软件对全局的固定资产进行动态管理，加强新增资产配置审核工作，扩大新增资产配置审核范围，规范资产处置程序，确保资产高效使用。三是针对资产清查后，已批准核销的资产损失做好待报废资产回收工作和收益上缴工作；进行相应的账务处理并在资产管理系统中进行相应处置。

（三）运用全过程预算管理理念，充分保障预算绩效的全面实现

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印发《关于贯彻落实〈中共山西省委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晋财绩〔2019〕12号），要求各部门各单位要做好绩效目标的设立、填报工作，在预算编制环节突出绩效导向，实现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市文旅局应在今后的工作中运用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理念，在绩效目标设定时，将绩效指标进行细化、量化并与实际结合，达到可衡量；在预算实施过程中，对预算绩效目标的实施情况跟踪评价，及时纠正预算执行过程中的问题；预算执行结束后，针对执行效果的实现程度进行考核，综合反映预算绩效情况。通过全过程预算管理，保障财政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六、结果应用建议

一是以合适的形式将部门整体支出评价的分值、等级，存在的问题及相关建议及时反馈给市文旅局，使其结合绩效评价报告中的指标分析、经验总结、问题描述和相关建议等，针对性地扬长补短改进工作，进一步提升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水平，为当地文旅事业做出更大的贡献；二是将绩效评价报告以恰当的形式向社会各界公开，提高社会公众对市文旅局绩效管理的知晓度和履职效益的满意度；三是上报市里相关部门和领导，抛砖引玉地引起领导对部门整体绩效重视，为今后在更大范围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创造条件；四是建议市文旅局保持财务人员的相对稳定，以提高预算和绩效管理的质量。

朔州市文化和旅游局

2019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为了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和《中共朔州市委 朔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朔发〔2020〕9号），根据《朔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20年度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实施方案〉的通知》（朔财绩〔2020〕10号）等文件要求，山西伍纬绩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朔州市财政局的委托，于2020年11月至12月对朔州市文化和旅游局2019年部门整体支出进行绩效评价。

一、部门情况

（一）部门概况

根据《中共朔州市委办公厅、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朔州市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朔办发〔2019〕1号）和朔州市文化和旅游局部门相关资料，现将基本情况梳理如下：

1. 部门简介

根据《中共朔州市委办公厅、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朔州市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朔办发〔2019〕1号）要求，2019年将市文化局（市文物局、市版权局）的文化、广播电视、文物方面职责，市旅游发展委员会（市政府外事侨务办公室）的旅游方面职责整合，组建成立朔州市文化和旅游局（以下简称：市文旅局）。市文旅局是朔州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正处级建制，同时履行朔州市文物

局职能，内设行政科室 11 个，下属事业单位 10 个。

2.主要工作职责

根据市文旅局“三定方案”内容，其主要职责为：

(1) 贯彻落实党的文化工作方针政策，组织实施关于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文物的法律法规，贯彻落实市委、市人民政府关于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文物工作的决策部署，研究拟订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文物政策措施，起草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文物工作规范性文件草案。

(2) 统筹规划全市文化和文物及广播电视事业、文化产业和旅游业发展，制订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推进文化和旅游与相关领域的融合发展，推进文化和旅游、文物领域的体制机制改革。指导协调全市基层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文物工作。

(3) 管理全市性重大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文博交流活动。指导市级重点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文物设施建设和基层文化和旅游设施建设。组织全市旅游整体形象推广，促进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对外合作和市场推广。制订旅游市场开发规划并组织实施。提高旅游资源开发利用效能，指导、推进全域旅游，助推城镇化建设和新农村建设。

(4) 指导、管理全市文艺事业，指导协调艺术创作生产，扶持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导向性代表性示范性的文艺作品，推动各门类艺术、各艺术品种发展。管理全市艺术教育，指导艺术教育体制改革。

(5) 负责公共文化和旅游事业发展，推进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和旅游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深入实施文化与旅游惠民工程，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指导建立健全全市智慧旅游、旅游集散、旅游公共信息和咨询服务平台体系，推动旅游服务便利化。

(6) 组织实施文化旅游科技发展规划与广播电视传输网覆盖规划。指导、推进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文物科技创新发展和科技研究成果的推广应用。推进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文物行业信息化、标准化建设。组织实施文化与旅游、广播电视、文物领域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监管全市广播电视节目、网络视听节目内容和质量，指导、监管广播电视广告播放。负责监管全市广播电视节目传输、监测和安全播出。推进广播电视与新媒体新技术新业态融合发展，推进广电网与电信网、互联网三网融合。推进应急广播电视体系建设。

(7) 指导，管理全市文化遗产保护工作，拟订文物、博物馆事业规划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规划，协调和指导全市文物的保护、抢救、研究、宣传教育等工作，组织实施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普及、弘扬和振兴。

(8) 统筹规划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组织实施文化和旅游、文物资源的普查、挖掘、保护和利用工作，促进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发展。指导重点旅游区域、旅游目的地和旅游线路的规划开发，引导休闲度假。负责假日旅游、特种旅游和红色旅游工作。按照省厅委托负责对旅游景区、景点质量等级评定。指导培育文化和旅游新产品、新业态，组织构建旅游产业体系。对工艺美术进行行业管理。

(9) 组织实施全市文化和旅游市场发展规划，指导文化和旅游、文物市场发展，依法对文化和旅游及文物市场、旅游服务质量进行综合监管，协调相关部门建立案件联合查办、投诉统一受理等综合监管机制，推进文化和旅游行业信用体系建设。监测旅游经济运行，发布旅游统计及行业信息。指导全市文化和旅游市场综合执法，督查督办大案要案，维护市场秩序。

(10) 负责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文物等方面行政审批工作。负责对文化类旅游类社会组织进行登记前审查、核准和日常管理、监督。指导文化和旅游行业组织的业务工作。管理公民出国（境）旅游、边境旅游，负责出境组团社的审核。

(11) 贯彻落实国家文化和旅游对外及对港澳台交流政策，指导、管理文化和旅游对外及对港澳台交流、合作和宣传、推广工作，组织实施重大文化和旅游对外及对港澳台交流活动，推动文化走出去。

(12) 组织实施全市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文物行业人才教育培训规划，组织实施从业人员职业资格制度和等级制度。

(13) 综合协调、监督管理文化与旅游、广播电视、文物的安全工作，指导应急救援工作。

(14) 承担市委、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5) 职能转变。加强公共服务和产业发展，推进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文物保护利用体制机制改革。减少、下放具体的行政审批事项，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和服务。加强监督管理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节目内容和质量、推进媒体融合发展；实施革命文物保护利用工程；

坚持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加大文物资源活化利用、文物保护单位管理权和经营权分离、社会力量参与文物保护利用的力度；坚持文化和旅游与文物融合发展。加强相关机构配合联动，优化协同高效。转变管理理念，创新管理方式，发挥市场监管和行业自律作用。

3.组织机构

(1) 内设机构

市文旅局内设 11 个科室，包括：办公室、政策法规科（执法监督科）、改革发展科、艺术科、公共服务科、非物质文化遗产科、产业发展科、资源开发科、广播电视科、文物科、市场管理科（行政审批管理科）。各内设科室具体职责见表 1-1。

表 1-1 市文旅局内设科室具体职责情况表

序号	科室名称	科室职责
1	办公室	<p>综合协调机关和所属单位业务工作，督促重大事项落实。负责文电、会务、档案、后勤管理等机关日常运转工作。承担新闻宣传、政务公开、机要保密、信访、安全、综治、应急值班等工作。编写本土文化和旅游信息，管理机关门户网站，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党群工作。</p> <p>负责机关人事、财务、国有资产、内部审计，基本建设工作。指导全市文化和旅游建设项目申报。组织实施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和教育培训工作。承办艺术、图书资料、群众文化、文博系列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工作。协调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文物行业信息化工作。会同相关科室组织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文物从业人员和执法人员的培训，指导从业人员职业资格管理工作。指导社会组织和行业协会工作。</p>
2	政策法规科（执法监督科）	<p>负责宣传贯彻文化旅游、广播电视、文物等方面法律法规；拟订并组织实施相关地方规范性文件；承办机关行政处罚听证、行政复议、行政应诉、行政赔偿案件及其他法律事务。</p> <p>拟订文化和旅游市场综合执法工作标准和规范并监督实施。指导、监督全市文化和旅游市场综合执法工作。组织跨区域执法协作、重大案件查处。统筹文化和旅游市场综合执法队伍建设，组织执法工作绩效考评。负责执法人员资格及执法证件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全市文化和旅游市场综合执法工作。组织开展文化和旅游市场专项整治活动，监督落实文化和旅游市场监管制度。组织协调文化和旅游市场案件办理工作。</p>
3	改革发展科	<p>组织实施全市文化和旅游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统筹全市文化和旅游业改革发展工作，承担市人民政府旅游改革发展领导小组的日常工</p>

序号	科室名称	科室职责
		作，承担文化和旅游领域体制机制改革工作。负责全市旅游工作的综合协调和联络。指导、推进全域旅游。负责全市文化和旅游统计工作、数据分析及行业信息发布。承担旅游经济运行监测、假日旅游工作。组织开展文化和旅游科研工作及成果推广。组织协调文化和旅游行业信息化、标准化工作。指导文化和旅游装备技术提升。
4	艺术科	组织实施全市音乐、舞蹈、戏曲、戏剧、美术等文艺事业发展规划和扶持政策。扶持代表性、示范性、实验性文化艺术品种，扶持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导向性代表性示范性的文艺作品和代表市级水准及地方特色的文艺院团。指导艺术创作与生产，推动各门类艺术、各艺术品种交展。指导全市文化惠民演出工作。参与国有文艺院团改革工作。协调全市性艺术展演、展览以及重大文艺活动。指导所属艺术单位业务建设。
5	公共服务科	组织实施全市文化和旅游公共服务政策及公共文化事业发展规划。承担公共文化服务和旅游公共服务、乡村振兴的指导、协调和推动工作。组织实施文化和旅游公共服务标准。指导群众文化、未成年人文化和老年文化等工作。指导图书馆、文化馆（站）事业和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指导公共数字文化建设和古籍保护工作。指导、协调全市性重大社会文化活动和基层群众文化活动。推进文化旅游产业信息化建设，指导建立健全全市智慧旅游、旅游集散、文化旅游公共信息和咨询服务平台体系，推动文化旅游服务便利化。
6	非物质文化遗产科	贯彻落实国家有关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政策，组织实施全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项目保护规划；组织开展全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承办国家级、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及传承人的申报工作；指导、组织非物质文化遗产展览、展示演出等重大活动；指导非物质文化遗产专题博物馆、数字博物馆、民俗博物馆、工艺美术馆、各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传习所与展示中心等业务和建设；组织实施优秀民族文化的传承普及工作。指导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记录、确认和建立名录。组织非物质文化遗产研究、宣传和传播工作。推进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促进传统工艺振兴。
7	产业发展科	组织实施全市文化产业、旅游产业政策和发展规划。指导、促进全市文化产业相关门类和旅游产业及新型业态发展。推动产业投融资体系建设。促进文化、旅游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组织编制全市文化和旅游重点设施及建设项目规划。指导市级重点及基层文化和旅游设施建设。指导文化旅游产业园区、基地建设。督促重大文化和旅游产业项目实施。负责行业扶贫工作。指导文化旅游商品研发和管理工作，指导文化旅游演艺开发等工作。对工艺美术进行行业管理。
8	资源开发科	承担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规划、开发和保护。统筹指导国内旅游市场开发，指导重点旅游区域、目的地、线路的规划和乡村旅游、休闲度假旅游发展。指导文化和旅游产品创新及开发体系建设。指导市级文化公园建设，承担红色旅游相关工作。按照省厅委托，负责对旅游景区、景点质量等级评定和公告。指导、管理文化和旅游宣传推广工作。组织全市旅游形象整体宣传和重大促销活动；组织开展重点旅游区域、目的地和线路的宣传推广工作，组织参加国内旅游行业的展销会、博览会、交易会等大型促销活动，审核、报批对外及对港澳台交流项目。组织开展对外及对港澳

序号	科室名称	科室职责
		台的文化和旅游交流活动，推动本土文化走出去。
9	广播电视科	贯彻落实党的宣传方针政策，组织实施广播电视、网络视听节目服务的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行业标准。制定广播电视领域事业发展政策和规划，组织实施广播电视公共服务重大公益工程和公益活动。指导、协调、推动广播电视领域产业发展，制订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并组织实施。对各类广播电视机构进行业务指导和行业监管，会同有关部门对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进行管理。监督管理、审查广播电视节目、网络视听节目的内容和质量。指导、监管广播电视广告播放。推进广播电视与新媒体新技术新业态融合发展，推进广电网与电信网、互联网三网融合。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广播电视科技发展规划、政策和行业技术标准。指导、推进全市应急广播体系建设。
10	文物科	组织实施全市文物博物馆事业发展规划、文物保护年度计划，协调和指导全市文物的保护、抢救、发掘、研究、宣传教育等业务工作。管理指导不可移动文物区护与性的工作，承办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的推荐、申报工作；评审认定市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会同有关部门承办省历史文化名城（镇、村）的推荐、申报及其保护规划、保护方案的初审工作；管理指导全市文物考古的调查、物报，审核、申报重点文物的发掘，保护。组织对古建筑维修，组织文物保护工程方案设计、施工、监督、验收。审核涉及文物保护的基本建设项目。负责全市博物馆的监督与管理，促进博物馆职能作用的发挥。检查、指导、协调全市文物安全保卫和消防、技防工作，督查文物行政执法工作。依法对全市可移动文物进行监督管理。组织编制全市文物科技保护规划和科技成果的推广工作。负责全市文物市场监管工作，指导珍贵文物的抢救和征集。
11	市场管理科（行政审批管理科）	<p>组织实施文化和旅游市场发展规划。拟订文化和旅游市场监管制度，对市场经营活动进行行业监管，规范旅游企业和从业人员的经营和服务行为。承担文化和旅游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组织实施文化和旅游市场经营场所、设施、服务、产品等标准。综合协调全市文化和旅游市场秩序和服务质量的监督管理。负责公民出国（境）旅游、边境旅游有关工作。监督、指导主管社会组织业务工作。综合协调、监督管理旅游安全，指导应急救援工作。组织开展文化和旅游市场专项整治行动，组织协调文化和旅游市场举报案件办理工作。负责执法人员资格及执法证件管理工作。协调联系出版、电影等相关部门市场执法工作。</p> <p>负责本部门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相关工作，负责本部门政务服务管理工作，负责本部门具有审批性质行政职权事项的受理、办理或牵头组织联审联办工作，指导本系统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p>

（2）下属单位

市文旅局现有下属事业单位 10 个，其中：处级建制事业单位 4 个分别为：朔州市艺术研究院、朔州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朔

州市图书馆、朔州市歌舞团；科级建制全额事业单位 4 个分别是：朔州市群众文化艺术馆、朔州市汉墓博物馆、朔州市广播电视安全播出调度监测中心、朔州市旅游产业中心；科级建制差额事业单位 1 个：朔州市文物工作站；自收自支事业单位 1 个：朔州市文物钻探队。具体下属单位职责见表 1-2。

表 1-2 市文旅局下属单位职责情况表

序号	单位名称	主要职责	单位性质
1	朔州市艺术研究院	研究、开发、利用地域文化艺术，传承、保护、弘扬传统文化，并对下属艺术团体进行专业指导和日常管理。	处级建制事业单位
2	朔州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以市文旅局的名义依法统一行使、文化、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旅游市场等文化市场领域的行政处罚权以及与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权等执法职能。	
3	朔州市图书馆	负责全市文献信息资源和数字资源的收藏与整理、传递与为读者服务、发展与研究；承担全市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的规划与实施；承担全市古籍普查、鉴定、修复、保护、培训等工作；承担全市农村图书流通书库的日常管理工作；指导全市基层图书馆(室)业务建设。	
4	朔州市歌舞团	承担公益性演出任务。	
5	朔州市群众文化艺术馆	丰富和活跃人民群众的文化生活；普及科学文化艺术知识；指导社会文化活动。	科级建制全额事业单位
6	朔州市汉墓博物馆	承担市管文物的保管和展览任务。	
7	朔州市广播电视安全播出调度监测中心	负责全市广播电视信号质量的技术检测。	
8	朔州市旅游产业发展服务中心	负责组织实施全市旅游产业发展战略、政策、措施；引导促进旅游产业投资；协调推进旅游产业项目的建设和运营；促进旅游与相关行业融合发展，指导培育旅游产业新业态；协调推进旅游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推动旅游服务的便利化；指导旅游商品研发和管理工作；协调指导工业旅游、乡村旅游和旅游扶贫工作。	

序号	单位名称	主要职责	单位性质
9	朔州市文物工作站	负责文物收集、保管、展览的管理与协调工作。	科级建制差额事业单位
10	朔州市文物钻探队	承担全市文物发掘和钻探任务。	自收自支事业单位

4.人员情况

根据市文旅局“三定方案”及下属单位概况，截至 2019 年底，市文旅局总编制 177 个，在职数 169 人。具体情况见表 1-3。

表 1-3 市文旅局人员情况表

序号	单位名称	编制数	在职数
1	朔州市艺术研究院	25	21
2	朔州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14	11
3	朔州市图书馆	20	14
4	朔州市歌舞团	60	56
5	朔州市群众文化艺术馆	5	2
6	朔州市汉墓博物馆	10	9
7	朔州市文物钻探队	7	4
8	朔州市文物工作站	2	1
9	朔州市安全播出调度监测中心	3	3
10	朔州市旅游产业发展服务中心	3	1
11	朔州市文旅局机关（朔州市文物局）	28	47
合计		177	169

备注：因 2019 年市文化局和市旅游发展委员会机构改革，目前市文旅局机关在职人员超出编制人数。

5.固定资产

截止 2019 年底，市文旅局（局机关）固定资产原值为 1532.68 万元，包括：车辆，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图书、档案，通用设备，专用设备。

车辆情况：车辆 7 辆，原值 149.96 万元；

土地、房屋及构筑物情况：业务用房 2960 m²，原值 372.69 万元。

其他固定资产情况：主要包括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图书、档案，通用设备，专用设备，原值合计 1010.03 万元。具体情况见表 1-4。

表 1-4-1 市文旅局（局机关）2019 年末固定资产情况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资产类型	数量	金额
文旅局	(一) 房屋 (平方米)	2960	372.69
	1. 办公用房		
	2. 业务用房	2960	372.69
	(二) 车辆 (台、辆)	7	149.96
	1. 轿车	7	149.96
	2. 其他车型		
	(三) 单价 50 万元 (含) 以上的通用设备		
	(四) 单价 100 万元 (含) 以上的专用设备		
	(五) 其他固定资产		1010.03
	1. 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	1173	141.59
	2. 图书、档案	47	463.20
	3. 通用设备	314	296.88
	4. 专用设备	281	108.36
	总计	4782	1532.68

其他下属事业单位固定资产情况见下列表：

表 1-4-2 市文旅局（歌舞团）2019 年末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资产类型	数量	金额
歌舞团	(一) 房屋 (平方米)		
	1. 办公用房		
	2. 业务用房		

单位名称	资产类型	数量	金额
	(二) 车辆 (台、辆)	3	86.75
	1.轿车	2	48.55
	2.其他车型	1	38.20
	(三) 单价 50 万元 (含) 以上的通用设备		
	(四) 单价 100 万元 (含) 以上的专用设备		
	(五) 其他固定资产		92.63
	1.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	560	26.24
	2.图书、档案		
	3.通用设备	20	61.12
	4.专用设备	4	5.27
	总计		179.38

表 1-4-3 市文旅局 (群众艺术馆) 2019 年末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 万元

单位名称	资产类型	数量	金额
群众艺术馆	(一) 房屋 (平方米)		31.80
	1.办公用房		31.80
	2.业务用房		
	(二) 车辆 (台、辆)		
	1.轿车		
	2.其他车型		
	(三) 单价 50 万元 (含) 以上的通用设备		
	(四) 单价 100 万元 (含) 以上的专用设备		
	(五) 其他固定资产		113.39
	1.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	44	12.72
	2.图书、档案		
	3.通用设备	70	72.19
	4.专用设备	48	28.48
	总计		145.19

表 1-4-4 市文旅局（博物馆）2019 年末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资产类型	数量	金额
博物馆	(一) 房屋 (平方米)		152.62
	1. 办公用房		
	2. 业务用房		152.62
	(二) 车辆 (台、辆)		
	1. 轿车		
	2. 其他车型		
	(三) 单价 50 万元 (含) 以上的通用设备		
	(四) 单价 100 万元 (含) 以上的专用设备		
	(五) 其他固定资产		1094.48
	1. 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	66	102.05
	2. 图书、档案	1	1.5
	3. 通用设备	392	199.69
	4. 文物和陈列品	44	87.2
	5. 专用设备	273	704.04
	总计		1247.10

表 1-4-5 市文旅局（执法队）2019 年末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资产类型	数量	金额
执法队	(一) 房屋 (平方米)		1.75
	1. 办公用房		
	2. 业务用房		
	(二) 车辆 (台、辆)	4	38.48
	1. 轿车		
	2. 其他车型	4	38.48
	(三) 单价 50 万元 (含) 以上的通用设备		
	(四) 单价 100 万元 (含) 以上的专用设备		
	(五) 其他固定资产		64.26
	1. 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	96	16.68

单位名称	资产类型	数量	金额
	2.图书、档案		
	3.通用设备	72	42.28
	4.专用设备	5	5.3
	总计		104.49

表 1-4-6 市文旅局（图书馆）2019 年末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资产类型	数量	金额
图书馆	(一) 房屋 (平方米)		
	1.办公用房		
	2.业务用房		
	(二) 车辆 (台、辆)		
	1.轿车		
	2.其他车型		
	(三) 单价 50 万元 (含) 以上的通用设备		
	(四) 单价 100 万元 (含) 以上的专用设备		
	(五) 其他固定资产		924.95
	1.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	122	721.01
	2.图书、档案	807	38
	3.通用设备		
	4.无形资产	16	165.94
	总计		924.95

6.管理制度情况

(1) 人员管理

为了加强部门人员管理，市文旅局制定了《考勤制度》、《请假制度》，对人员进行考勤管理，规范工作秩序，遇到特殊情况应及时报备登记，按月考核人员情况并公布考核结果。

(2) 固定资产管理制度

市文旅局为加强固定资产管理，制定了《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对固定资产的采购、验收、领用、维修、盘点、清交、登记及未使用资产保管工作做了详细规定，对于固定资产处置流程进行了规定，同时规定中还明确各个科室责任。

（3）财务管理

为规范财务行为，加强财务管理和监督，提高资金使用绩效，促进文化和旅游事业健康发展，市文旅局制定了《财务管理暂行办法》。其中对于经费支出、日常报销、差旅报销、专项资金使用、其他费用使用等相关流程进行了规定。

（4）预算绩效管理

市文旅局在相关制度中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进行了明确，要求各专项资金用款科室负责制订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和绩效评价办法，按照市政府预算绩效管理要求，负责编制绩效目标申报表，开展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提交绩效评价报告，财务室做好指导和协调工作。

（二）部门经费情况

1. 2018 年部门收支情况

2018 年市文旅局尚未进行改革，分别为市文化局和市旅游发展委员会。

（1）市文化局 2018 年部门收支情况

朔州市文化局 2018 年年初结转结余 941.25 万元，当年收入决算数为 4725.92 万元，支出决算总数为 5274.23 万元，结余 392.94 万元。具体内容见表 1-5。

表 1-5 市文化局 2018 年部门收支情况表

单位：万元

分类		2018 年						
		年初结转 结余数	年初预 算数	预算调 整数	调整后 预算	收入决 算数	支出决 算数	年末结转 结余数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基本支出	83.68	1951.20	205.41	2156.61	2156.61	2080.01	160.28
	项目支出	525.13	1538.00	617.76	2155.76	2155.76	2565.26	115.65
小计		608.81	3489.20	823.17	4312.37	4312.37	4645.26	275.93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基本支出	0	0	0	0	0	0	0
	项目支出	238.20	0	367.38	367.38	367.38	548.03	57.55
小计		238.20	0	367.38	367.38	367.38	548.03	57.55
其他		94.24	0	46.17	46.17	46.17	80.94	59.46
合计		941.25	3489.20	1236.72	4725.92	4725.92	5274.23	392.94

(2) 市旅游发展委员会 2018 年部门收支情况

朔州市旅游发展委员会 2018 年年初结转结余 0 万元，当年收入决算数为 643.20 万元，支出决算总数为 432.09 万元，结余 211.11 万元。具体内容见表 1-6。

表 1-6 市旅游发展委员会 2018 年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表

单位：万元

分类		2018 年						
		年初结转 结余数	年初预 算数	预算调 整数	调整后 预算	收入决 算数	支出决 算数	年末结转 结余数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基本支出	0	259.50	0	259.50	259.50	258.65	0.85
	项目支出	0	21.70	383.70	383.70	383.70	173.44	210.26
小计		0	281.20	383.70	643.20	643.20	432.09	211.1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基本支出	0	0	0	0	0	0	0
	项目支出	0	0	0	0	0	0	0
小计		0	0	0	0	0	0	0
合计		0	281.20	383.70	643.20	643.20	432.08	211.11

2. 2019 年预算安排情况

(1) 总体情况

市文旅局 2019 年年初预算 2770.6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909.60 万元,项目支出 861 万元。具体情况见表 1-7。

表 1-7 市文旅局 2019 年年初预算情况表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488.30	421.30	861	2770.6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0	0	0
合计	1488.30	421.30	861	2770.60

(2) 项目预算情况

市文旅局 2019 年年初预算项目支出 861 万元,涉及 24 项;追加项目支出 2020.79 万元。年初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见表 1-8。

表 1-8 市文旅局 2019 年年初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数
1	各类文化、旅游专项活动经费	50
2	财务管理费	3
3	村村通及户户通运行维护费	8
4	非物质文化遗产及文物保护经费	10
5	旅游宣传	10
6	文化、旅游活动经费	60
7	文化艺术中心运行费	180
8	援疆人员经费	5
9	专项转移支付(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资金)	130
10	专项转移支付(文物保护省级专项补助资金)	10
11	业务费-文物征集及博物馆运行经费	20
12	培训费	6
13	一般转移支付(“三区”文化人才中央及省级专项资金)	6
14	一般转移支付(图书馆文化馆免费开放资金)	25
15	办案费	25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数
16	扫黄打非经费	9
17	网络维护及租赁费	12.6
18	地方免费开放经费	25
19	一般转移支付（图书馆文化馆免费开放资金）	25
20	运行补助（图书馆）	198
21	专项转移支付（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	6.4
22	《朔州艺术研究》	20
23	专项转移支付（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	5
24	专项转移支付（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体系建设专项资金）	12
合计		861

3. 2019 年部门收支情况

（1）总体情况

市文旅局 2019 年年初结转结余 486.98 万元，当年收入决算数 4651.91 万元，支出决算为 3959.85 万元，结转结余 1179.04 万元。预决算情况见表 1-9。

表 1-9 市文旅局 2019 年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表

单位：万元

分类		2019 年						
		年初结转结余数	年初预算数	预算调整数	调整后预算数	收入决算数	支出决算数	年末结转结余数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基本支出	107.56	1909.60	0.01	1909.61	1909.61	1903.26	113.90
	项目支出	326.96	861.00	1593.82	2454.82	2454.82	1757.10	1024.69
小计		434.52	2770.60	1593.83	4364.43	4364.43	3660.36	1138.59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基本支出	0	0	0	0	0	0	0
	项目支出	50.00	0	0	50.00	50.00	93.65	6.35
小计		50.00	0	50.00	50.00	50.00	93.65	6.35
其他收入		2.46	0	237.48	237.48	237.48	205.83	34.10
合计		486.98	2770.60	1881.31	4651.91	4651.91	3959.85	1179.04

(2) 项目支出决算情况

市文旅局 2019 年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数为 1850.75 万元，涉及 15 项。具体支出决算内容详见表 1-10。

表 1-10 项目支出决算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科目名称	收入数	支出数	支出占比	结转结余
1	行政运行	319.18	235.33	12.72%	83.85
2	图书馆	348.40	346.31	18.71%	2.09
3	艺术表演场所	180.00	180.00	9.73%	0
4	艺术表演团体	18.00	10.00	0.54%	8.00
5	文化活动	60.00	60.00	3.24%	0
6	群众文化	157.00	141.24	7.63%	15.76
7	文化创作与保护	37.87	37.75	2.04%	0.12
8	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	54.76	54.76	2.96%	0
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260.24	163.25	8.82%	96.99
10	文物保护	160.00	91.41	4.94%	68.59
11	博物馆	673.87	161.74	8.74%	512.13
12	其他广播电视支出	8.00	8.00	0.43%	0
13	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99.20	162.79	8.80%	236.41
14	用于文化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00.00	93.66	5.06%	6.34
15	其他支出	105.26	104.51	5.65%	0.76
合计		2881.78	1850.75	100%	1031.04

4. “三公”经费预算及执行情况

市文旅局 2019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30.32 万元，决算数为 24.93 万元。2018 年市文化局“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25.40 万元，决算数为 23.81 万元；2018 年市旅游发展委员会“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65.61 万元，决算数为 63.17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表 1-11。

表 1-11 市文旅局 2018-2019 年“三公”经费预算执行情况统计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市文化局		2018 年市旅发委		2019 年市文旅局	
	预算数	决算数	预算数	决算数	预算数	决算数
一、因公出国（境）费	0	0	58.91	58.64	7.02	6.31
二、公务接待费	0.40	0.37	2.00	0	0	0.13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5.00	23.44	4.70	4.53	23.30	18.49
①公务用车购置费	0	0	0	0	0	0
②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5.00	23.44	4.70	4.53	23.30	18.49
合计	25.40	23.81	65.61	63.17	30.32	24.93

（三）部门目标

1.年度工作总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精神，以全面加强党的建设特别是政治建设为牵引，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自觉做到“两个维护”，自觉承担起“举旗帜、聚民心、育新人、兴文化、展形象”的使命任务，按照省委十一届七次全会的总体部署和市委六届八次全会的具体要求，认真落实“生态立市，稳煤促新”发展战略，大力学习弘扬右玉精神，以促进文化与旅游深度融合为主线，不断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水平，加快发展特色文化旅游产业，进一步加强对全市文化遗产的保护利用，加强对广播电视和文化市场的综合监管服务，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高品质生活的新期待，为建设塞上绿洲、美丽朔州提供坚实的文化基础和产业支撑。

2.年度绩效目标

评价组根据市文旅局的“三定方案”、年度工作计划、工作要点

等，梳理出 2019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见表 1-12。

表 1-12 市文旅局 2019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履职效能	工作目标	群众性文化活动完成率	群众性文化活动完成率 100%。 包括 3 大项： ①完成 3 台文艺晚会：2019 年新年音乐歌会、2019 年“两节”系列文艺活动、庆祝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文艺晚会和庆祝朔州建市 30 周年文艺晚会； ②开展 3 类群众文化活动：1. 开展 5 项活动：“消夏文艺演出”、“百姓周末大舞台”、青年歌手大赛、农民工歌手大赛、青少年才艺展示等文化活动； 2. 开展书法、绘画、摄影、工艺、美术等展览；3. 举办经典诵读活动、大型群诵比赛活动； ③完成省定送戏下乡演出 590 场。
		专项检查行动完成率	专项检查行动完成率 100%。 包括 5 大项： ①开展打击治理“黑广播”违法犯罪集中行动； ②开展境外卫星电视地面接收设施专项整治行动； ③开展旅游市场执法检查和安全检查； ④开展文化市场检查工作； ⑤开展“扫黑除恶”专项行动。
		旅游产业发展工作完成率	旅游产业发展工作完成率 100%。 包括 4 大项： ①完成右玉县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省级验收工作； ②朔州旅游大数据平台上线运营； ③通过省文旅厅对朔州市 A 级景区标准化建设验收； ④编制《朔州市全域旅游发展规划》。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完成率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完成率 100%。 包括 3 大项： ①完成《朔州市省级文化生态保护区规划》编制任务； ②编辑出版《朔州非物质文化遗产典藏》、《朔州乡村文化记忆印象》等丛书。 ③完成第二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传承人申报、评审、认定工作。
	核心业务	基础建设项目完成率	基础建设项目完成率 100%。 包括 2 大项： ①建设完成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 154 个； ②新建改建扩建 63 座旅游厕所。
		旅游宣传工作完成率	旅游宣传工作完成率 100%。 包括 3 大项： ①举办旅游宣传推介活动 10 次以上； ②参加全国性和省级举办的旅交会、推介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③每县区至少培育 5 个乡村旅游示范村。
		文物保护工作完成率	文物保护工作完成率 100%。 包括 4 大项： ①完成技防工程：对省级以上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实施技防工程，利用无人机巡查田野文物保护单位，古建筑安装电子监控； ②文物保护单位数量有所增加； ③文物修缮工程：3 个长城修缮项目：平鲁区将军会堡、山阴县新广武段长城 3 个敌台抢险加固、右玉县杀虎堡西南角坍塌抢险；实施山阴广武 3 号段长城 10 号敌台修复保护工程。 ④开展文物安全状况检查工作。
社会效应	社会效益	文化旅游产业推动情况	稳步推动
		丰富群众业余文化生活情况	不断丰富
		文化遗产和文物保护情况	大力保护
	经济效益	当地旅游收入目标完成情况	①全年旅游综合总收入达到 316 亿元； ②旅游综合总收入同比增长 21%以上；
	社会满意度	社会群众满意度	≥90%
管理人员满意度		≥90%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评价目的

对市文旅局 2019 年的部门整体支出情况进行绩效评价，其目的主要有以下三个方面：一是通过分析评价市文旅局部门整体支出的绩效水平和履职效能，总结经验，发现问题，提出建议，为市文旅局提高部门整体履职效能、部门管理效率提供第三方意见；二是通过绩效分析评价，得出市文旅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分值、等级及其相应结论，

为财政部门编制下一年度预算提供参考依据；三是通过分析评价市文旅局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总结推广其主要经验，发现存在于类似部门整体支出的共性问题，针对性地提出改进建议，为其他市、县的部门（单位）今后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提供可资借鉴的资料。

（二）评价依据

不限于以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
3.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4. 《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号）；
5. 《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6. 《山西省预算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晋财资〔2014〕36号）；
7. 《山西省委、山西省人民政府正式印发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晋发〔2018〕39号）；
8. 《中共朔州市委 朔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朔发〔2020〕9号）；
9. 《朔州市 2019 年文化旅游工作要点》；
10. 朔州市文旅局 2019 年工作计划和总结；
11. 朔州市文旅局 2019 年主要工作完成情况印证资料；

12.朔州市文旅局提供的财务等资料。

（三）评价原则

1.科学公正。本次评价将严格执行国家、省、市相关文件等文件要求，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统筹兼顾。本次评价统筹兼顾项目各利益相关方，统筹兼顾基本支出与项目支出的绩效分析评价，统筹兼顾履职效能、管理效率、社会效应和可持续性四个方面的情况。

3.激励约束。在绩效评价过程中，严格规范各项工作的各个环节，更好地完成本次绩效评价任务，为财政部门制定或完善体现“激励约束”原则的预算安排提供参考依据。

4.公开透明。本次评价的全过程公开透明，在本次评价过程中，保证评价结果客观公正，并积极接受社会公开监督。

（四）评价思路

根据朔州市 2019 年文化旅游工作要点，结合 2019 年工作计划，按照市财政局相关要求，拟定本次绩效评价采取“以改革为主线，全面反映改革后部门的履职情况”的思路。

（五）评价方法

市文旅局 2019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主要采用定量优先、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比较法，始终遵循科学规范、全面系统、公正客观、合规合法、绩效相关的基本原则，综合运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方法进行评价。

1.比较法。是指实施情况与年初指标值进行比较的方法。本次评价结合市文旅局填报的绩效目标申报表和工作任务目标，考察部门目标实现情况，综合分析评价市文旅局 2019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2.因素分析法。是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的方法。本次评价综合分析影响文旅局 2019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主要因素。

3.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本次评价按照指标对市文旅局 2019 年部门整体支出效果进行逐项分析评价，并通过对社会公众满意度调查等方式考察部门支出效果，评判社会公众和管理对象的社会满意度。

（六）评价内容

1.履职能效。市文旅局工作目标设定依据的充分性、科学性和合理性，绩效目标总体实现程度，部门年度工作完成情况、核心业务目标实现程度，基础管理工作情况。

2.管理效率。市文旅局是否有预算编制管理、执行管理监督管理，财务管理是否规范和有效，资产管理是否规范，固定资产利用情况，政府采购程序是否合理规范，预算信息公开情况等。

3.社会效应。包括市文旅局履职对经济发展影响、社会环境影响，社会群众对本部门工作满意度、本单位管理人员对于部门工作的社会满意度等。

4.可持续性。市文旅局体制机制改革情况，干部队伍建设和人才

培养，考察部门干部和人员培训方面的情况。

（七）评价范围

2019 年市文旅局部门预算支出的整体情况。

（八）评价基准日

本次绩效评价基准日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三、评价指标体系

（一）评价指标体系

1. 指标体系设计思路

根据市文旅局部门整体支出实际情况，结合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和《朔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20 年度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实施方案〉的通知》（朔财绩〔2020〕10 号）要求，补充市文旅局个性指标，针对市文旅局部门整体支出和履职效益，对市文旅局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进行分层分类评价，完整地体现市文旅局整体支出效益。

2. 指标体系内容

指标体系内容举办包括一级指标 4 个：履职效能、管理效率、社会效应、可持续性；二级指标 14 个：工作目标设定、核心业务、基础管理、预算编制管理、预算执行与监督管理、预算绩效管理、财务管理、资产管理、其他管理、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社会满意度、体制机制改革、干部队伍建设等。指标数据来源于市文旅局提供的财务相关资料、部门工作计划和总结、固定资产明细账、基础数据表、访谈、现场走访核查等。

（二）分值评级

根据《朔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20 年度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实施方案>的通知》（朔财绩〔2020〕10 号）规定，本次绩效评价分值评级见表 3-1。

表 3-1 绩效评价分值评级

分值范围	绩效级别
$100 \geq P \geq 90$	优
$90 > P \geq 80$	良
$80 > P \geq 60$	中
$P < 60$	差

四、社会调查方案

（一）人员配备

本次市文旅局 2019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由山西伍纬绩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开展工作，具体人员分工见表 4-1。

表 4-1 市文旅局 2019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成员名单及职责

序号	职务	姓名	职务/职称/学历	项目组职责分工
1	顾问	胡萍	高级会计师	负责财务数据相关资料的梳理、核查
2	顾问	曹邑平	研究员	负责实施方案的咨询、指导等
3	组长	侯磊	总经理	负责现场调查、资料收集、报告的撰写、方案和报告修改审核等
4	副组长	赵强	本科	负责项目组织、协调、方案撰写等
5	成员	杨永香	资产评估师	负责现场调查、资料收集等
6	成员	张剑英	高级工程师	负责现场调查、资料收集、访谈等
7	成员	杜娜	硕士	负责现场调查、资料收集、问卷调查等
8	成员	郝彦芳	会计师	负责现场调查、资料收集、问卷调查等

（二）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分为前期准备、评价实施、报告撰写三个阶段：

1.前期准备阶段（2020 年 11 月上旬-2020 年 11 月中旬）

根据相关文件精神和朔州市财政局的总体要求，明确评价目的和工作思路，联系市文旅局开展调研，收集相关政策文件和信息资料，与财政局相关科室沟通，了解有关政策、资金及其评价的具体要求；拟定评价指标体系，细化评分标准和评价等次，撰写评价实施方案。

2.评价实施阶段（2020 年 11 月下旬—2020 年 12 月上旬）

评价组在全面收集资料的基础上，根据审核后的评价实施方案，对收集的资料进行分类整理、审查和分析，并根据评价对象特点和项目承担单位提供的资料，对评价对象开展现场查验、数据采集、满意度调查等相关工作；评价组按照评价实施方案确定的评价指标、评价权重、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评价对象的绩效情况进行全面定量定性分析和综合评价，形成评价结论。

3.报告撰写阶段（2020 年 12 月中旬—2020 年 12 月下旬）

评价组根据市文旅局的绩效评价情况，按要求撰写评价报告。报告包括：被评价对象基本情况、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方法、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绩效评价指标分析、项目主要经验、做法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改进建议及评价结果应用等。评价组在与市文旅局相关负责人交换意见，对报告进行修改，形成绩效评价报告初稿，并于指定时间报送市财政局预算绩效管理科。在进行修改后形成终稿并报送市财政局预算绩效管理科。

（三）配套方案

1.调查对象

本次问卷调查对象为当地群众和市文旅局管理人员。

2.调查方式

本次问卷调查采取现场发放问卷和电子问卷回收的形式，计划向市文旅局管理人员发放 100 份，当地群众发放 100 份。满意度调查报告详见附件 3。

在统计调查结果时，对于调查对象在基本信息部分填制的结果导致满意度调查不真实的，以及满意度部分未填写、漏答、重复填制的，判断为无效问卷。本次调查仅对有效问卷进行统计。

3.调查内容

一是针对市文旅局管理人员的调研内容包括：

基本信息主要内容：包括性别、年龄段、学历。

满意度主要内容：包括对市文旅局的部门整体支出情况、部门资金配置和利用情况、部门固定资产管理情况、部门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干部和人才培养方面、部门整体履职情况满意度等。

开放式问题主要内容：对目前市文旅局在部门整体支出和履职方面存在哪些不足，还有何建议。

二是对当地群众的调研内容包括：

基本信息主要内容：包括性别、年龄、职业、是否观看过市文旅局组织举办的演出、是否去过旅游景点、是否去过当地图书馆。

满意度主要内容：包括对朔州旅游景点交通标志和交通设施的情

况、旅游景点厕所分布情况、举办的活动和演出内容情况、当地图书馆的管理和服务态度情况、当地文化遗产的保护情况、文化市场和旅游市场的监督情况等。

开放式问题主要内容：对市文旅局还有什么意见或建议。

五、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评价结果

运用由评价组研发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现场核查、问卷调查、访谈等方式对市文旅局 2019 年部门整体支出进行客观评价，其最终结果为：总得分 76.56 分，属于“中”。各指标打分情况见附件 1，具体得分情况见表 5-1 所示。

表 5-1 市文旅局 2019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指标	A 履职效能	B 管理效率	C 社会效应	D 可持续性	合计
权重	20	50	20	10	100
得分	17.94	29.35	19.27	10	76.56
得分率	89.7%	58.7%	96.35%	100%	76.56%

（二）评价结论

基于绩效分析与评价结果，可以推出评价结论为：1.履职效能良好，主要表现为目标任务设定依据充分、科学、合理，核心业务完成率 97%等；2.社会效能较为突出，主要表现为稳步推进文化旅游产业发展，不断丰富全市群众精神文化生活，加大传承和开发力度保护文化遗产，2019 年朔州市旅游总收入 316.3 亿元，增长 21.1%；3.可持续性较强，主要表现为人才支撑制度完善，选派领导干部和业务骨干参

加文旅部、省相关厅局和市委市政府组织的各类培训。

但是，也存在预算调整率高，达到了 67.9%；预算执行率偏低，为 85.13%；未设置预算绩效目标；不重视固定资产管理等不足之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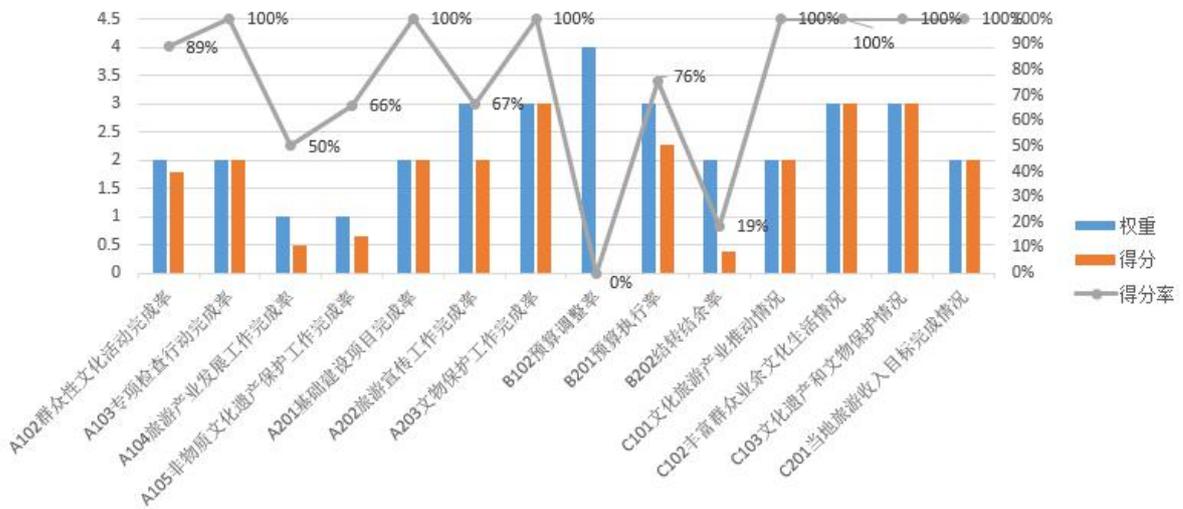


图 5-1 关键指标情况图

六、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履职效能情况

履职效能从工作目标、核心业务、基础管理 3 个方面分析评价进行考察。履职效能类指标共计 20 分，实际得分 17.94 分，得分率 89.7%，履职效能指标分析情况详见表 6-1 所示。

表 6-1 履职效能类指标得分情况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业绩值	得分	得分率
A1 工作目标 (8)	A101 目标任务设定情况	2	合理	合理	2	100%
	A102 群众性文化活动完成率	2	100%	88.89%	1.78	88.89%
	A103 专项检查行动完成率	2	100%	100%	2	100%
	A104 旅游产业发展工作完成率	1	100%	50%	0.5	50%
	A105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完成率	1	100%	66.67%	0.66	66.67%
A2 核心业	A201 基础建设项目完成率	2	100%	100%	2	100%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业绩值	得分	得分率
务(8)	A202 旅游宣传工作完成率	3	100%	66.67%	2	66.67%
	A203 文物保护工作完成率	3	100%	100%	3	100%
A3 基础管理(4)	A301 依法行政工作完成率	2	100%	100%	2	100%
	A302 基础能力建设工作情况	2	建立	建立	2	100%
履职效能类指标合计		20	-	-	17.94	89.7%

A101 目标任务设定情况：考察朔州市文化和旅游局 2019 年度工作目标设定的依据充分性、科学性、合理性等方面的情况。

市文旅局根据政府、党委、上级主管部门下达的目标责任制等要求，制定了《朔州市 2019 年文化旅游工作要点》和《2019 年市文化局工作计划》、《2019 年市旅游局工作计划》，内容详实，体现了共性和个性指标内容。目标任务设定依据充分、科学、合理。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2 分，实际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A102 群众性文化活动完成率：考察朔州市文化和旅游局 2019 年开展群众性文化活动的完成情况。

根据现场查阅实证资料和走访，市文旅局 2019 年群众性文化活动完成情况：①完成 3 台文艺晚会：2019 年 1 月 2 日，朔州市文化局主办了 2019 朔州新年音乐歌会，朔州市委书记陈振亮，朔州市委副书记、市长高键，朔州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冯云龙，朔州市政协主席贾桂梓等市四大班子领导与广大干部群众一起观看了演出。2019 年元旦春节期间，市文化局举办了“朔州市 2019 少儿迎新春大联欢”、“朔州市 2019 年‘我的中国梦’—文化进万家活动”等系列文艺活

动。9月19日，由市委宣传部指导、市文化和旅游局主办的“共筑复兴梦”——庆祝新中国成立70周年暨朔州建市30周年文艺晚会在市文化艺术中心举行。②2019年举办33场消夏晚会；举办朔州市第九届市民才艺大赛；沿黄九省市区第四届“黄河颂”大型书画展；第七届少儿粉笔画大赛；2019年“世界读书日”系列活动；青少年口才大赛等群众文化活动。但是，由于未将活动经费列入2019年财政预算，故未开展“百姓周末大舞台”活动；由于上级部门安排，未开展青年歌手大赛、农民工歌手大赛等活动。③完成送戏下乡演出775场，其中：市级50场、朔城区120场、平鲁区100场、山阴县146场、应县100场、右玉县133场、怀仁县126场。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2分，实际得分1.78分，得分率88.89%。群众性文化活动完成率88.89%。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2分，实际得分1.78分，得分率88.89%。

A103 专项检查行动完成率：考察朔州市文化和旅游局2019年专项检查行动的开展和完成情况。

根据现场查阅实证资料和走访，市文旅局2019年专项检查行动完成情况：①按照上级部门的文件精神，市文旅局执法队和广电科从4月1日开始在全市范围组织开展打击治理“黑广播”违法犯罪集中行动，共出动执法人员96人次，联合公安、无线电管理局联合行动5次，分别于一月份和九月份查处了两起“黑广播”。②市文旅局于2019年10月10日成立了以市文旅局、市公安局等单位分管领导为成员的朔州市非法安装销售使用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专项整

治行动工作领导小组，印证发放宣传材料 6560 份、出动车辆 404 次、专项检查人员 2114 人次，收缴卫星接收机 14 台、卫星天线 29 面、高频头 13 个，拆除非法卫星接收设施 953 套等。③全年开展多项旅游市场的执法检查和安全检查，包括：文旅行业“除隐患、保平安、迎大庆”消防安全专项整治，旅游车辆安全专项整治行动，暑期网吧专项整治行动，全市文化和旅游市场秩序整治工作，全市旅游星级饭店专项检查等。④全年开展重点领域专项整治系列活动，包括：文化市场专项整治春季、夏季行动，“扫黄打非”专项行动，校园周边环境整治专项行动，文化市场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等。专项检查行动完成率 100%。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2 分，实际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A104 旅游产业发展工作完成率：考察朔州市文化和旅游局 2019 年旅游产业发展工作的完成情况。

根据现场查阅实证资料和走访，市文旅局 2019 年旅游产业发展工作完成情况：①2019 年 4 月 16 日至 17 日，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省级验收组通过明查、暗访、会议审查等方式对右玉县创建工作进行省级初审验收，并通过山西省文化和旅游厅初审验收。②旅游大数据平台尚未正常运营。③2019 年，省文旅厅对全省 A 级景区进行复核，朔州市应县木塔景区、崇福寺景区、金沙滩景区和右玉景区 4 个 4A 景区全部顺利通过。④《朔州市全域旅游发展规划（2020-2030 年）》初稿编制工作于 2020 年 12 月完成，不及时。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1 分，实际得分 0.5 分，得分率 50%。旅游产业发展工作

完成率 50%。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1 分，实际得分 0.5 分，得分率 50%。

A105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完成率：考察朔州市文化和旅游局 2019 年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完成情况。

根据现场查阅实证资料和走访，市文旅局 2019 年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完成情况：①《塞上（朔州）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规划纲要（2019-2033 年）》编制于 2019 年 6 月完成。②2019 年完成《朔州非物质文化遗产典藏》、《朔州乡村文化记忆印象》等丛书的初稿编辑工作，但尚未出版。③2019 年 6 月 27 日市文旅局印发文件，正式启动第二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传承人申报工作，经过县（市、区）推荐、市文旅局审核研究、社会公示，最后确定 16 名市级第二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传承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完成率 66.67%。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1 分，实际得分 0.66 分，得分率 66.67%。

A201 基础建设项目完成率：考察朔州市文化和旅游局 2019 年基础建设项目的完成情况。

根据现场查阅实证资料和走访，市文旅局 2019 年基础建设项目完成情况：①完成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 154 个。②新建完善乡村旅游点、旅游线路沿线、旅游景区旅游餐馆等地旅游厕所 63 座。基础建设项目完成率 100%。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2 分，实际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A202 旅游宣传工作完成率：考察朔州市文化和旅游局 2019 年旅

游宣传推介工作的完成情况。

根据现场查阅实证资料和走访，市文旅局 2019 年旅游宣传工作完成情况：①举办旅游宣传推介会 10 场：1 月 4 日在台北市举办“塞上绿洲，美丽朔州”旅游推介活动；4 月赴东三省举办旅游推介招商活动 3 场；4 月赴杭州举办旅游推介招商活动；5 月组织开展高铁沿线旅游宣传活动；5 月组织各县（市、区）开展了以“文旅融合，美好生活”为主题的中国旅游日主题宣传活动；7 月在北京召开桑干河（朔州段）文化旅游推介和项目招商会。②4 月代表山西赴阿联酋参加了 2019 年阿拉伯国际旅游展，组织应县木塔赴 2019 年世界园艺博览会参加推介；参加全省旅游发展大会等。③2019 年推荐山西省乡村旅游示范村 26 个，其中：朔城区 6 个，平鲁区 2 个，山阴县 1 个，怀仁县 6 个，右玉县 5 个，应县 6 个。但是，未完成每县区至少培育 5 个乡村旅游示范村的计划。旅游宣传工作完成率 66.67%。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分 2 分，得分率 66.67%。

A203 文物保护工作完成率：考察朔州市文化和旅游局 2019 年文物保护工作的完成情况。

根据现场查阅实证资料和走访，市文旅局 2019 年文物保护工作完成情况：①利用技防工程实施重点文物保护工作。②文保单位实现提质增量：右玉保安寺、广武长城、峙峪遗址 3 处文保单位被国务院公布为第八批全国重点文保单位；右玉西口古道、怀仁清凉山僧人墓群、平鲁常氏宅院等 24 处文保单位被市政府公布为朔州市第二批市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③完成平鲁区将军会堡、山阴县新广武段长城

3 个敌台抢险加固、右玉县杀虎堡西南角坍塌抢修；会同省文物局、山阴县文旅局实施山阴广武 3 号段长城 10 号敌台修复保护工程。④加强对省配 143 名文物保护员队伍和文物巡查的管理，按照“古建筑每月巡查四次，古墓葬、古遗址、石窟寺每月巡查 2 次，巡查情况实施通过视频、图片上报备案备查记录”的要求。文物保护工作完成率 100%。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A301 依法行政工作完成率：考察朔州市文化和旅游局 2019 年在依法行政、科学决策、执法监督方面的履职情况。

根据现场查阅实证资料和走访，市文旅局 2019 年依法行政工作完成情况：①朔州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根据文化和旅游部《文化市场日常检查规范》等规定，完善制度建设、利用信息化手段，开展了“扫黄打非”专项整治行动等一系列专项整治活动，未发现存在违规行为。②2019 年，朔州市文旅局成立法治建设领导小组，并印发《2019 年全市文旅系统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等文件，将法治建设纳入单位年度目标责任考核体系。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2 分，实际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A302 基础能力建设工作情况：考察朔州市文化和旅游局 2019 年在夯实提升基础管理能力方面进行的相关制度建设和监督管理情况。

根据现场查阅实证资料和走访，市文旅局 2019 年基础能力建设工作情况：市文旅局制定了《数字文化建设相关文件》、《12318 举报受理制度》、《重大案件报告制度》、《行政执法责任制度》等重点

业务管理和监督管理制度，并按照上级部门的相关政策制度执行相关业务工作。市文旅局在提升基础管理能力方面进行了制度建设。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2 分，实际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二）管理效率情况

管理效率类指标从预算编制管理、预算执行与监督、预算绩效管理、财务监督、资产管理、其他管理等 6 个方面对部门管理效率情况进行考核。管理效率类指标共 50 分，实际得 29.35 分，得分率 58.7%。管理效率类指标分析情况详见表 6-2 所示。

表 6-2 管理效率类指标得分情况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业绩值	得分	得分率
B1 预算编制管理 (7 分)	B101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科学	科学	3	100%
	B102 预算调整率	4	≤10%	67.9%	0	0%
B2 预算执行与监督 管理 (12)	B201 预算执行率	3	90%	85.13%	2.27	75.67%
	B202 结转结余率	2	≤9%	25.35%	0.37	18.5%
	B203 重点支出安排率	3	≥70%	81.64%	3	100%
	B204 公用经费控制率	2	≤100%	110.08%	0	0%
	B205“三公经费”控制率	2	≤100%	82.22%	2	100%
B3 预算绩效管理 (10)	B301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合理	不够合理	0.33	11%
	B302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明确	不够明确	0.33	11%
	B303 绩效自评情况	4	完整	不完整	0.25	6.62%
B4 财务管理 (10 分)	B401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4	健全	健全	4	100%
	B402 资金使用合规性	6	合规	基本合规	4.8	60%
B5 资产管理 (7 分)	B501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3	健全	健全	3	100%
	B502 资产管理安全性	4	安全	基本安全	2	50%
B6 其他管理 (4 分)	B601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	完成	完成	2	100%
	B602 预决算信息公开	2	公开	公开	2	100%
管理效率类指标合计		50	-	-	29.35	58.7%

B101 预算编制科学性：考察朔州市文化和旅游局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情况及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根据查阅预算编制相关资料，及市文旅局提供的预算公开资料和预算报表，该部门预算编制符合部门职能和市委市政府工作安排；预算编制符合相关预算制度；未发现预算编制存在项目支出完成不理想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的情况。预算编制科学。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B102 预算调整率：考察朔州市文化和旅游局 2019 年度预算调整数与年初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察朔州市文化和旅游局预算的调整程度。

根据市文旅局 2019 年部门决算表等财务资料，2019 年年初预算数 2770.60 万元，2019 年收入决算数 4651.91 万元，预算调整数 1881.31 万元， $\text{预算调整率} = (\text{预算调整数} / \text{预算数}) \times 100\% = 1881.31 / 2770.60 \times 100\% = 67.9\%$ 。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4 分，实际得分 0 分，得分率 0%。

B201 预算执行率：考察朔州市文化和旅游局本年度实际支出数与实际到位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察朔州市文化和旅游局预算完成程度。

根据市文旅局 2019 年部门预决算表等财务资料，2019 年收入决算 4651.91 万元，支出决算 3959.85 万元， $\text{预算执行率} = \text{实际使用资金} / \text{到位资金} \times 100\% = 3959.85 / 4651.91 \times 100\% = 85.13\%$ 。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分 2.27 分，得分率 75.67%。

B202 结转结余率：考察朔州市文化和旅游局本年度结转结余总额与支出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察朔州市文化和旅游局对本年度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根据市文旅局 2019 年部门决算情况，2019 年年末结余结转 1179.04 万元，2019 年收入决算 4651.91 万元，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调整后预算数 $\times 100\%=1179.04/4651.91\times 100\%=25.35\%$ 。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2 分，实际得分 0.37 分，得分率 18.25%。

B203 重点支出安排率：考察朔州市文化和旅游局本年度预算安排的重点项目支出与部门项目总支出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察朔州市文化和旅游局对履行主要职责或完成重点任务的保障程度。

根据市文旅局决算情况，2019 年项目总支出为 1850.75 万元，其中与本部门履职和发展密切相关、具有明显社会和经济影响、党委政府关心或社会比较关注的项目支出总额为 1510.91 万元。重点支出安排率=（重点项目支出/项目总支出） $\times 100\%=1510.91/1850.75\times 100\%=81.64\%$ 。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B204 公用经费控制率：考察朔州市文化和旅游局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察朔州市文化和旅游局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根据市文旅局 2019 年预决算情况，2019 年公用经费预算 426.10 万元，2019 年公用经费决算 469.04 万元。公用经费控制率=公用经费决算数/预算数 $\times 100\%=469.04/426.10\times 100\%=110.08\%$ 。依据评分

标准，该指标满分 2 分，实际得分 0 分，得分率 0%。

B205 “三公经费”控制率：考察朔州市文化和旅游局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与预算安排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察朔州市文化和旅游局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根据市文旅局 2019 年三公经费情况，2019 年部门三公经费预算数 30.32 万元，决算数 24.93 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决算数/预算数 $\times 100\%=24.93/30.32\times 100\%=82.22\%$ 。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2 分，实际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B301 绩效目标合理性：考察朔州市文化和旅游局所设立的绩效目标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察绩效目标与部门履职、年度工作任务、年度计划及中长期规划的相符性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了解，2019 年市文旅局按照上级部门和财政部门的要求，分别设立了《戏曲进乡村区域绩效目标表（朔州市）》和《贫困地区村文化活动室设备购置项目区域绩效目标表（朔州市）》，绩效目标设定符合相关规定，两个项目年度金额合计 160 万元，占重点项目支出 1510.91 万元的 11%。绩效目标不够合理。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分 0.33 分，得分率 11%。

B302 绩效指标明确性：考察朔州市文化和旅游局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用以反映和考察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了解，市文旅局 2019 年设立的《戏曲进乡村区域绩效目标表（朔州市）》和《贫困地区村文化活动室设备购置项目区

域绩效目标表（朔州市）》两个绩效目标指标明确，但未见其余项目绩效目标和指标。绩效指标不够明确。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分 0.33 分，得分率 11%。

B303 绩效自评情况：考察朔州市文化和旅游局组织对所有财政支出项目进行绩效自评，绩效自评是否遵循客观、真实、有效的原则，用以反映和考察部门组织绩效自评的情况。

根据现场收集到的《朔州市文旅局 2019 年旅游发展大会专项资金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该项目支出金额为 100 万元。重点项目支出金额为 1510.91 万元，自评比例为 6.62%。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4 分，实际得分 0.25 分，得分率 6.62%。

B401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考察朔州市文化和旅游局是否为加强资金和资产管理而制定的管理制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朔州市文化和旅游局资金和资产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内部运转和促进社会发展的保障情况。

市文旅局依据相关财政法规和规定制定了《机关财务管理暂行办法》，内容包含预决算管理、支出管理、合同管理、资产管理和财务监督管理等。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4 分，实际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

B402 资金使用合规性：考察朔州市文化和旅游局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朔州市文化和旅游局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根据现场查阅相关会计凭证等财务资料，未发现存在不符合相关

财经法规和支出用途的情况；单笔 3 万元以上的支出，在履行相关审批手续后经党组会研究通过后支付，符合“三重一大”集体决策要求；但存在部分资金审核报销单，会计人员未签字的情况。资金使用基本合规。该指标满分 6 分，实际得分 4.8 分，得分率 80%。

B501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考察朔州市文化和旅游局为加强资产管理、规范资产管理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察部门资产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社会发展的保障情况。

市文旅局制定《办公用品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并且在《机关财务管理暂行办法》包含了固定资产管理的相关内容，制度规定了采购、验收、领用、维修、盘点、清交、登记及未使用资产的保管工作，以及采购、报损、调拨、处置等。资产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B502 资产管理安全性：考察朔州市文化和旅游局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察部门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根据现场对市文旅局固定资产的抽查盘点发现，固定资产台账内容不完整，缺少设施设备名称、规格型号、存放地点、保管人等；购置时间较长的固定资产无法找到；且固定资产未粘贴标签；未定期进行清查盘点。由于上述原因，导致无法对其固定资产真实情况进行核实。2020 年底，市文旅局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资产进行了清查，市财政局印发《朔州市关于同意朔州市文化和旅游局固定资产专项清查

结果的批复》。资产管理工工作不及时。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4 分，实际得分 2 分，得分率 50%。

B601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考察朔州市文化和旅游局年度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根据市文旅局《政府采购资金情况表》，2019 年采购计划金额为 179.16 万元，实际采购金额 164.02 万元，节约金额 15.14 万元。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2 分，实际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B602 预算信息公开：考察朔州市文化和旅游局 2019 年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考察朔州市文化和旅游局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根据查阅市文旅局官网，2019 年 4 月 15 日公开朔州市文化和旅游局 2019 年度部门预算；2020 年 10 月 19 日公开 2019 年朔州市文化和旅游局决算。市文旅局预决算公开符合相关规定。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2 分，实际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三）社会效应情况

社会效应类指标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社会满意度 3 个方面对部门整体支出效果进行考察。社会效应指标权重 20 分，实际得分 19.27 分，得分率 96.35%。社会效应类指标分析情况详见表 6-3 所示。

表 6-3 社会效应类指标得分情况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业绩值	得分	得分率
C1 社会效益 (8)	C101 文化旅游产业推动情况	2	稳步推动	稳步推动	2	100%
	C102 丰富群众业余文化生活情况	3	不断丰富	不断丰富	3	100%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业绩值	得分	得分率
	C103 文化遗产和文物保护情况	3	大力保护	大力保护	3	100%
C2 经济效益 (2)	C201 当地旅游收入目标完成情况	2	100%	100%	2	100%
C3 社会满意度 (10分)	C301 服务对象满意度	5	≥90%	85.47%	4.27	85.47%
	C302 管理对象满意度	5	≥90%	95.30%	5	100%
社会效应类指标合计		20	-	-	19.27	96.35%

C101 文化旅游产业推动情况：考察朔州市文化和旅游局项目实施是否有助于推动当地文化旅游产业发展。

根据市文旅局工作总结及相关印证资料，2019 年市文旅局构建全域旅游发展格局，稳步推进文化旅游产业。具体包括：①右玉县国家级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通过省级初验；②全面推进 4A 级景区标准化建设工作；③6 个村被评为省级首批 AAA 级乡村旅游示范村；④新建续建涉旅项目 11 个。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2 分，实际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C102 丰富群众业余文化生活情况：考察朔州市文化和旅游局的履职是否丰富群众业余文化生活。

根据市文旅局工作总结及相关印证资料，2019 年市文旅局不断丰富全市群众精神文化生活。具体包括：①不断完善旅游停车场、旅游交通标识、旅游厕所等公共文化旅游服务设施网络；②举办文化惠民系列演出、文艺晚会、书画展等文化旅游活动；③完成“送戏下乡”文化惠民演出。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C103 文化遗产和文物保护情况：考察朔州市文化和旅游局 2019 年对文化遗产和文物是否进行保护。

根据市文旅局工作总结及相关印证资料，2019 年市文旅局加大传承和开发力度保护文化遗产。具体包括：①完善了市、县、乡、村四级文物保护单位体系，文物安全进一步加强；②各级文保单位实现体制增量；③加大长城保护开发利用力度；④革命历史文物保护工程全面启动；⑤非遗保护深入推进。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C201 当地旅游收入目标完成情况：考察朔州市文化和旅游局 2019 年是否完成旅游经济收入指标。

根据《朔州市 2019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等统计数据，2019 年朔州市旅游总收入 316.3 亿元，增长 21.1%。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2 分，实际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C301 服务对象满意度：考察服务对象对朔州市文化和旅游局工作的满意度情况。

根据评价组对满意度调查问卷进行的统计汇总，服务对象对朔州市旅游景点厕所分布情况的满意度为 77.94%，对举办的活动和演出内容满意度为 86.54%，对图书馆的管理水平和服务态度的满意度为 93.27%，等等。服务对象对市文旅局履职的综合满意度为 85.47%。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5 分，实际得分 4.27 分，得分率 85.47%。

C302 管理对象满意度：考察朔州市文化和旅游局内部管理人员对朔州市文化和旅游局工作的满意度情况。

根据评价组对满意度调查问卷进行的统计汇总，市文旅局内部管理人员对整体支出情况的满意度为 95.15%，对重点工作完成情况满意度为 95.96%，对人员配置方面的满意度为 94.55%，等等。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5 分，实际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

（四）可持续性情况

可持续性类指标主要包括从体制改革、干部队伍建设等方面对部门整体可持续性进行分析评价。可持续性指标权重 10 分，实际得分 10 分，得分率为 100%。可持续性类指标分析评价情况详见表 6-4 所示。

表 6-4 可持续性类指标得分情况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业绩值	得分	得分率
D1 体制改革 (5)	D101 体制改革	5	促进	促进	5	100%
D2 干部队伍建设 (5)	D201 人才支撑情况	2	健全	健全	2	100%
	D202 干部培训完成情况	3	完成	完成	3	100%
可持续类指标合计		10	-	-	10	100%

D101 体制改革：考察部门管理体制、运行机制方面的改革发展情况。

根据现场查阅改革相关资料，2019 年市文旅局按照市委、市政府及上级部门要求或社会发展方向，完成了行政机构改革、推进文化体制改革和旅游管理体制改革，项目建设取得进展、乡村旅游标准化获得成效、招商引资取得突破等等，对部门工作高质高效运转起到促进作用。市文旅局工作促进了体制改革。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5 分，实际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

D201 人才支撑情况：考察朔州市文化和旅游局干部队伍建设和人才培养方面的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了解，市文旅局制定了干部队伍建设等相关制度。为干部队伍建设和人才培养提供了有力支撑。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2 分，实际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D202 干部培训完成情况：考察朔州市文化和旅游局 2019 年干部和人员培训方面的完成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了解，2019 年市文旅局选派领导干部和业务骨干，参加文旅部、省相关厅局和市委市政府组织的各类培训。5 月底举办了为期 2 天的全市文化旅游行业“微笑服务”培训班，市县（区）文化旅游各部门负责人、文旅行业从业人员共计 150 余人参加了培训。11 月 29 日又举办了朔州市乡村旅游和特色民宿培训班，提升了文旅从业人员的发展意识。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七、主要经验、存在问题及建议

（一）主要经验

1. 深入推进党政机构改革

按照朔州市机构改革总体部署，市文旅局在 2019 年 1 月底正式挂牌成立，机构、职能、人员全面整合。3 月底，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正式挂牌成立，整合了原市文化市场行政综合执法大队、市旅游综合行政执法队和朔城区、平鲁区文化市场行政综合执法队 4 支队伍，实现了同城一支队伍，人员转隶平稳有序。实现了行政机构和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改革全面完成。

2.涉旅文保单位和景区景点的“两权分离”改革全面完成

按照《朔州市关于涉旅文保单位“两权分离”改革工作实施方案》，山阴县广武段长城、平鲁城址、怀仁市清凉山华严寺砖塔所有权和经营权“两权分离”已分别与经营单位签订协议，“两权分离”在年底完成。应县木塔、崇福寺、金沙滩、杀虎口等 13 个重点景区（景点）在明晰所有权的基础上，分别成立了相应运营公司，初步建立了现代企业法人治理机构，实现了景区（景点）市场化、专业化、公司化运营，景区景点“两权分离”改革全面完成。

（二）存在问题

1.部门预算调整率偏高

市文旅局 2019 年年初预算数 2770.60 万元，2019 年收入决算数 4651.91 万元，预算调整数 1881.31 万元，预算调整率 67.9%，超出相关规定预算调整不超过 10%的要求。

2.固定资产管理不规范

评价组在现场对市文旅局固定资产的抽查盘点时发现，该部门固定资产台账内容不完整，缺少设施设备名称、规格型号、存放地点、保管人等；购置时间较久的固定资产无法逐一找到；固定资产未粘贴标签；未定期进行清查盘点。由于上述问题，导致无法对其固定资产真实情况进行核实，固定资产安全性较差。2020 年，市文旅局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资产进行了资产清查，12 月 28 日，市财政局印发《朔州市 关于同意朔州市文化和旅游局固定资产专项清查结果的批复》，

并对市文旅局固定资产管理情况提出相关要求。

3. 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合理

市文化局和旅游局制定了 2019 年工作计划，但工作计划相对笼统，未充分体现部门整体支出的预算编制、执行监控、实施绩效等目标；2019 年市文旅局按照上级部门和财政部门的要求，分别填写了《戏曲进乡村区域绩效目标表（朔州市）》和《贫困地区村文化活动室设备购置项目区域绩效目标表（朔州市）》。但是，设置绩效目标的项目支出金额占重点项目支出金额比例的 11%。不符合相关规定对资金预算绩效目标及其具体绩效指标明确、量化、细化的要求，影响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影响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也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部门整体履职效益，需进一步强化预算绩效目标管理。

（三）相关建议

1. 提高部门预算编制精准度，降低预算调整率

针对部门预算编制不精准的问题，建议市文旅局从以下几个方面做好改进工作：一是在原有制度建设的基础上，进一步健全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加强部门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管理等工作，特别要对提高预算编制精准度作出规定，在制度建设层次上确保预算编制准确性；二是在实践层次，财务部门与业务部门要加强沟通，总结以往年度部门预算情况及背后的规律，在此基础上科学测算、认真编制部门整体预算和相应的绩效目标，切实提高预算编制的精准度；三是对预算支出情况开展预算编制绩效评价，加强对预算执行情况的跟踪督导，增强部门预算的透明度。

2. 规范固定资产管理，保障资产安全完整

一是在建立完善资产管理制度和资产损失责任追究制度，明确资产管理部门和人员，建立固定资产明细账和台账，严格资产购置、管理、使用、报废等程序，定期清理各项资产，确保资产产权清晰、内容完整、账实相符、保证资产安全与完整，确保国有资产不流失。二是规范资产增加、使用、处置手续。通过固定资产清查，清晰掌握固定资产的存量、分布、结构及使用情况，及时输入固定资产管理软件对全局的固定资产进行动态管理，加强新增资产配置审核工作，扩大新增资产配置审核范围，规范资产处置程序，确保资产高效使用。三是针对资产清查后，已批准核销的资产损失做好待报废资产回收工作和收益上缴工作；进行相应的账务处理并在资产管理系统中进行相应处置。

3. 运用全过程预算管理理念，充分保障预算绩效的全面实现

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印发《关于贯彻落实〈中共山西省委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晋财绩〔2019〕12号），要求各部门各单位要做好绩效目标的设立、填报工作，在预算编制环节突出绩效导向，实现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市文旅局应在今后的工作中运用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理念，在绩效目标设定时，将绩效指标进行细化、量化并与实际结合，达到可衡量；在预算实施过程中，对预算绩效目标的实施情况跟踪评价，及时纠正预算执行过程中的问题；预算执行结束后，针对执行效果的实现程度进行考核，综合反映预算绩效情况。通过全过程预算管理，保障财政资

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八、结果应用建议

为更好地发挥本次评价结果的应有作用，特提出以下几点应用建议：一是以合适的形式将部门整体支出评价的分值、等级，存在的问题及相关建议及时反馈给市文旅局，使其结合绩效评价报告中的指标分析、经验总结、问题描述和相关建议等，针对性地扬长补短改进工作，进一步提升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水平，为当地文旅事业做出更大的贡献；二是将绩效评价报告以恰当的形式向社会各界公开，提高社会公众对市文旅局绩效管理的知晓度和履职效益的满意度；三是上报市里相关部门和领导，抛砖引玉地引起领导对部门整体绩效重视，为今后在更大范围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创造条件；四是建议市文旅局保持财务人员的相对稳定，以提高预算和绩效管理的质量。

附件 1：绩效评价打分表

朔州市文化和旅游局 2019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打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业绩值	评分依据	得分
A 履职效能	A1 工作目标 (8)	A101 目标任务设定情况	2	合理	考察朔州市文化和旅游局 2019 年度工作目标设定的依据充分性、科学性、合理性等方面的情况。	根据政府、党委、上级主管部门下达的目标责任制，从共性和个性指标两个方面进行了细化分解得 40% 权重分。	合理	通过现场收集资料，市文旅局根据政府、党委、上级主管部门下达的目标责任制等要求，制定了《朔州市 2019 年文化旅游工作要点》和《2019 年市文化局工作计划》、《2019 年市旅游局工作计划》，内容详实，体现了共性和个性指标内容。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2 分，实际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2
		A102 群众性文化活动完成率	2	100%	考察朔州市文化和旅游局 2019 年开展群众性文化活动的完成情况。	①完成 3 台文艺晚会：2019 年新年音乐歌会、2019 年“两节”系列文艺活动、庆祝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文艺晚会和庆祝朔州建市 30 周年文艺晚会； ②开展 3 类群众文化活动：1. 开展	88.89%	①完成 3 台文艺晚会：2019 年 1 月 2 日，朔州市文化局主办了 2019 朔州新年音乐歌会，朔州市委书记陈振亮，朔州市委副书记、市长高键，朔州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冯云龙，朔州市政协主席贾桂梓等市四大班子领导与广大干部群众一起观看了演出。2019 年元旦春节期间，市文化局举办了“朔州市 2019 少儿迎新春大联欢”、“朔州市 2019 年‘我的中国梦’—文化进万家活动”等系	1.78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业绩值	评分依据	得分
					5 项活动：“消夏文艺演出”、“百姓周末大舞台”、青年歌手大赛、农民工歌手大赛、青少年才艺展示等文化活动； 2. 开展书法、绘画、摄影、工艺、美术等展览；3. 举办经典诵读活动、大型群诵比赛活动； ③完成省定送戏下乡演出 590 场。 ①②③各占 1/3 权重分，完成各项活动得权重分，否则得分为实际完成数/计划数×权重分。			列文艺活动。9 月 19 日，由市委宣传部指导、市文化和旅游局主办的“共筑复兴梦”一庆祝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暨朔州建市 30 周年文艺晚会在市文化艺术中心举行。②2019 年举办 33 场消夏晚会；举办朔州市第九届市民才艺大赛；沿黄九省市区第四届“黄河颂”大型书画展；第七届少儿粉笔画大赛；2019 年“世界读书日”系列活动；青少年口才大赛等群众文化活动。但是，由于未将活动经费列入 2019 年财政预算，故未开展“百姓周末大舞台”活动；由于上级部门安排，未开展青年歌手大赛、农民工歌手大赛等活动。③完成送戏下乡演出 775 场，其中：市级 50 场、朔城区 120 场、平鲁区 100 场、山阴县 146 场、应县 100 场、右玉县 133 场、怀仁县 126 场。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2 分，实际得分 1.78 分，得分率 88.89%。	
		A103 专项检查行动完成	2	100%	考察朔州市文化和旅游局 2019 年专项	①开展打击治理“黑广播”违法犯	100%	①按照上级部门的文件精神，市文旅局执法队和广电科从 4 月 1 日开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业绩值	评分依据	得分
		率			行动的开展和完成情况。	罪集中行动； ②开展境外卫星电视地面接收设施专项整治行动； ③开展旅游市场执法检查和安全检查； ④开展文化市场检查工作； ⑤开展“扫黑除恶”专项行动。 每项各占 20%权重分；完成各项任务得权重分，否则得分为实际完成数/计划数×权重分。		始在全市范围组织开展打击治理“黑广播”违法犯罪集中行动，共出动执法人员 96 人次，联合公安、无线电管理局联合行动 5 次，分别于一月份和九月份查处了两起“黑广播”。②市文旅局于 2019 年 10 月 10 日成立了以市文旅局、市公安局等单位分管领导为成员的朔州市非法安装销售使用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专项整治行动工作领导小组，印证发放宣传材料 6560 份、出动车辆 404 次、专项检查人员 2114 人次，收缴卫星接收机 14 台、卫星天线 29 面、高频头 13 个，拆除非法卫星接收设施 953 套等。③全年开展多项旅游市场的执法检查和安全检查，包括：文旅行业“除隐患、保平安、迎大庆”消防安全专项整治，旅游车辆安全专项整治行动，暑期网吧专项整治行动，全市文化和旅游市场秩序整治工作，全市旅游星级饭店专项检查等。④全年开展重点领域专项整治系列活动，包括：文化市场专项整治春季、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业绩值	评分依据	得分
								夏季行动，“扫黄打非”专项行动，校园周边环境整治专项行动，文化市场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等。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2 分，实际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A104 旅游产业发展工作完成率	1	100%	考察朔州市文化和旅游局 2019 年旅游产业发展工作的完成情况。	①完成右玉县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省级验收工作； ②朔州旅游大数据平台上线运营； ③通过省文旅厅对朔州市 A 级景区标准化建设验收； ④编制《朔州市全域旅游发展规划》。每项各占权重 1/4，完成各项任务得权重分，否则得分为实际完成数/计划数×权重分。	50%	①2019 年 4 月 16 日至 17 日，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省级验收组通过明查、暗访、会议审查等方式对右玉县创建工作进行省级初审验收，并通过山西省文化和旅游厅初审验收。②旅游大数据平台尚未正常运营。③2019 年，省文旅厅对全省 A 级景区进行复核，朔州市应县木塔景区、崇福寺景区、金沙滩景区和右玉景区 4 个 4A 景区全部顺利通过。④《朔州市全域旅游发展规划（2020-2030 年）》初稿编制工作于 2020 年 12 月完成，不及时。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1 分，实际得分 0.5 分，得分率 50%。	0.5
		A105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1	100%	考察朔州市文化和旅游局 2019 年非物	①完成《朔州市省级文化生态保护	66.67%	①《塞上（朔州）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规划纲要（2019-2033 年）》	0.66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业绩值	评分依据	得分
		护工作完成率			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完成情况。	区规划》编制任务； ②编辑出版《朔州非物质文化遗产典藏》、《朔州乡村文化记忆印象》等丛书。 ③完成第二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传承人申报、评审、认定工作。 每项各占权重 1/3，完成各项任务得权重分，否则得分为实际完成数/计划数×权重分。		编制于 2019 年 6 月完成。②2019 年完成《朔州非物质文化遗产典藏》、《朔州乡村文化记忆印象》等丛书的初稿编辑工作，但尚未出版。③2019 年 6 月 27 日市文旅局印发文件，正式启动第二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传承人申报工作，经过县（市、区）推荐、市文旅局审核研究、社会公示，最后确定 16 名市级第二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传承人。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1 分，实际得分 0.66 分，得分率 66.67%。	
	A2 核心业务（8）	A201 基础建设项目完成率	2	100%	考察朔州市文化和旅游局 2019 年基础建设项目的完成情况。	①建设完成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 154 个； ②新建改建扩建 63 座旅游厕所。 每项各占权重的	100%	①完成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 154 个。②新建完善乡村旅游点、旅游线路沿线、旅游景区旅游餐馆等地旅游厕所 63 座。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2 分，实际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业绩值	评分依据	得分
						20%，完成各项任务得权重分，否则得分为实际完成数/计划数×权重分。			
		A202 旅游宣传工作完成率	3	100%	考察朔州市文化和旅游局 2019 年旅游宣传推介工作的完成情况。	<p>①举办旅游宣传推介活动 10 次以上；</p> <p>②参加全国性和省级举办的旅交会、推介会；</p> <p>③每县区至少培育 5 个乡村旅游示范村。</p> <p>每项各占权重的 1/3，完成各项任务得权重分，否则得分为实际完成数/计划数×权重分。</p>	66.67%	<p>①举办旅游宣传推介会 10 场：1 月 4 日在台北市举办“塞上绿洲，美丽朔州”旅游推介活动；4 月赴东三省举办旅游推介招商活动 3 场；4 月赴杭州举办旅游推介招商活动；5 月组织开展高铁沿线旅游宣传活动；5 月组织各县（市、区）开展了以“文旅融合，美好生活”为主题的中国旅游日主题宣传活动；7 月在北京召开桑干河（朔州段）文化旅游推介和项目招商会。②4 月代表山西赴阿联酋参加了 2019 年阿拉伯国际旅游展，组织应县木塔赴 2019 年世界园艺博览会参加推介；参加全省旅游发展大会等。③2019 年推荐山西省乡村旅游示范村 26 个，其中：朔城区 6 个，平鲁区 2 个，山阴县 1 个，怀仁县 6 个，右玉县 5 个，应县 6 个。但是，未</p>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业绩值	评分依据	得分
								完成每县区至少培育 5 个乡村旅游示范村的计划。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分 2 分，得分率 66.67%。	
		A203 文物保护工作完成率	3	100%	考察朔州市文化和旅游局 2019 年文物保护工作的完成情况。	①完成技防工程：对省级以上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实施技防工程，利用无人机巡查田野文物保护单位，古建筑安装电子监控； ②文物保护单位数量有所增加； ③文物修缮工程：3 个长城修缮项目：平鲁区将军会堡、山阴县新广武段长城 3 个敌台抢险加固、右玉县杀虎堡西南角坍塌抢修；实施山阴广武 3 号段长城 10 号敌台修复保	100%	①利用技防工程实施重点文物保护工作。②文保单位实现提质增量：右玉保宁寺、广武长城、峙峪遗址 3 处文保单位被国务院公布为第八批全国重点文保单位；右玉西口古道、怀仁清凉山僧人墓群、平鲁常氏宅院等 24 处文保单位被市政府公布为朔州市第二批市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③完成平鲁区将军会堡、山阴县新广武段长城 3 个敌台抢险加固、右玉县杀虎堡西南角坍塌抢修；会同省文物局、山阴县文旅局实施山阴广武 3 号段长城 10 号敌台修复保护工程。④加强对省配 143 名文物保护员队伍和文物巡查的管理，按照“古建筑每月巡查四次，古墓葬、古遗址、石窟寺每月巡查 2 次，巡查情况实施通过视频、图片上报备案备查记录”的要求。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3 分，实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业绩值	评分依据	得分
						护工程。 ④开展文物安全状况检查工作。每项各占权重的 1/4，完成各项任务得权重分，否则得分为实际完成数/计划数×权重分。		实际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A3 基础管理 (4)	A301 依法行政工作完成率	2	100%	考察朔州市文化和旅游局 2019 年在依法行政、科学决策、执法监督方面的履职情况。	①部门依法行政，根据相关审计、纪检监察、财政监督、中央巡视、政府考核等结果，是否出现违规行为； ②是否将法治建设纳入单位年度目标责任考核体系，是否组织开展法治宣传教育。 ①②各占 50%权重分，符合得相应权重分，不符合不得分。	100%	①朔州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根据文化和旅游部《文化市场日常检查规范》等规定，完善制度建设、利用信息化手段，开展了“扫黄打非”专项整治行动等一系列专项整治活动，未发现存在违规行为。②2019 年，朔州市文旅局成立法治建设领导小组，并印发《2019 年全市文旅系统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等文件，将法治建设纳入单位年度目标责任考核体系。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2 分，实际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业绩值	评分依据	得分
		A302 基础能力建设工作情况	2	建立	考察朔州市文化和旅游局 2019 年在夯实提升基础管理能力方面进行的相关制度建设和监督管理情况；	①是否制定文化和旅游重点业务管理制度；②是否制定文化和旅游相关监督管理制度。评价要点①②各占 50%权重分，符合则得相应权重分。	建立	市文旅局制定了《数字文化建设相关文件》、《12318 举报受理制度》、《重大案件报告制度》、《行政执法责任制度》等重点业务管理和监督管理制度，并按照上级部门的相关政策制度执行相关业务工作。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2 分，实际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2
B 管理效率 (50)	B1 预算编制管理 (7)	B101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科学	考察朔州市文化和旅游局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情况及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编制符合本部门（单位）职责和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②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相适应；③按照相关预算编制要求编制部门预算；④不存在项目支出完成不理想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的情况等。	科学	根据市文旅局提供的预算公开资料和预算报表，该部门预算编制符合部门职能和市委市政府工作安排；预算编制符合相关预算制度；未发现预算编制存在项目支出完成不理想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的情况。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业绩值	评分依据	得分
						①②③④各占 25% 权重分，符合得相应权重分，否则不得分。			
		B102 预算调整率	4	≤10%	考察朔州市文化和旅游局 2019 年度预算调整数与年初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察朔州市文化和旅游局预算的调整程度。	预算调整率目标值为 ≤10%，达到目标值得满分，每增加 1% 扣除 20% 权重分，扣完为止。 预算调整金额：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	67.9%	根据市文旅局 2019 年部门决算表，2019 年年初预算数 2770.60 万元，2019 年收入决算数 4651.91 万元，预算调整数 1881.31 万元，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1881.31/2770.60=67.9%。 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4 分，实际得分 0 分，得分率 0%。	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业绩值	评分依据	得分
	B2 预算执行与监督 (12)	B201 预算执行率	3	90%	考察朔州市文化和旅游局本年度实际支出数与实际到位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察朔州市文化和旅游局预算完成程度。	预算执行率=实际使用资金/到位资金×100%。 预算执行率≥90%得满分,预算执行率小于等于70%不得分。70%<预算执行率<90%,预算执行率每降低1%扣5%权重分。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85.13%	根据市文旅局 2019 年部门预决算表,2019 年收入决算 4651.91 万元,支出决算 3959.85 万元,预算执行率=实际使用资金/到位资金×100%=3959.85/4651.91=85.13%。 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分 2.27 分,得分率 75.67%。	2.27
		B202 结转结余率	2	≤9%	考察朔州市文化和旅游局本年度结转结余总额与支出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察朔州市文化和旅游局对本	结转结余率≤9%时得满分,否则每增加 1%(不足 1%按四舍五入原则取整)减 5%权重分,扣完为止。	25.35%	根据市文旅局 2019 年部门决算情况,2019 年年末结余结转 1179.04 万元,2019 年收入决算 4651.91 万元,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调整后预算数×100%=1179.04/4651.91=25.35%。	0.37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业绩值	评分依据	得分
					年度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结转结余总额：部门（单位）本年度的结转资金与结余资金之和（以决算数为准）。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调整后预算数×100%。			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2 分，实际得分 0.37 分，得分率 18.25%。	
		B203 重点支出安排率	3	≥70%	考察朔州市文化和旅游局本年度预算安排的重点项目支出与部门项目总支出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察朔州市文化和旅游局对履行主要职责或完成重点任务的保障程度。 重点项目支出：部门（单位）年度预算安排的，与本部门履职和发展密切	重点支出安排率 ≥60%时得满分，否则每低 1%扣 2%权重分，扣完为止。	81.64%	根据市文旅局决算情况，2019 年项目总支出为 1850.75 万元，其中与本部门履职和发展密切相关、具有明显社会和经济影响、党委政府关心或社会比较关注的项目支出总额为 1510.91 万元。重点支出安排率=（重点项目支出/项目总支出）×100%=1510.91/1850.75=81.64%。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业绩值	评分依据	得分
					相关、具有明显社会和经济影响、党委政府关心或社会比较关注的项目支出总额。 项目总支出：部门（单位）年度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总额。 重点支出安排率=（重点项目支出/项目总支出）×100%。				
		B204 公用经费控制率	2	≤100%	考察朔州市文化和旅游局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察朔州市文化和旅游局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公用经费控制率=公用经费决算数/预算数×100%。	公用经费控制率达到目标值得满分，每增加 1%扣除 20%权重分，扣完为止。	110.08%	根据市文旅局 2019 年预决算情况，2019 年公用经费预算 426.10 万元，2019 年公用经费决算 469.04 万元。公用经费控制率=公用经费决算数/预算数 × 100%=469.04/426.10=110.08%。 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2 分，实际得分 0 分，得分率 0%。	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业绩值	评分依据	得分
		B205“三公经费”控制率	2	≤100%	考察朔州市文化和旅游局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与预算安排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察朔州市文化和旅游局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决算数/预算数×100%。	“三公经费”控制率达到目标值得满分，每增加1%扣除20%权重分，扣完为止。	82.22%	根据市文旅局2019年三公经费情况，2019年部门三公经费预算数30.32万元，决算数24.93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决算数/预算数=24.93/30.32=82.22%。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2分，实际得分2分，得分率100%。	2
	B3 预算绩效管理 (10)	B301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合理	考察朔州市文化和旅游局所设立的绩效目标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察绩效目标与部门履职、年度工作任务、年度计划及中长期规划的相符性情况。	①所设定的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②符合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 ③符合部门制定的中长期实施规划。 每项占1/3权重分，符合得分，否	不够合理	根据现场调查了解，2019年市文旅局按照上级部门和财政部门的要求，分别设立了《戏曲进乡村区域绩效目标表（朔州市）》和《贫困地区村文化活动室设备购置项目区域绩效目标表（朔州市）》，绩效目标设定符合相关规定，两个项目年度金额合计160万元，占重点项目支出1510.91万元的11%。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3分，实际得分0.33分，得分率11%。	0.3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业绩值	评分依据	得分
						则不得分。			
		B302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明确	考察朔州市文化和旅游局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用以反映和考察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①部门设置的绩效指标完整、全面、贴合反映部门本年度的履职情况； ②指标值科学、合理。 以上每项各占 50% 权重分，符合得相应权重分，不符合不得分。	不够明确	根据现场调查了解，市文旅局 2019 年设立的《戏曲进乡村区域绩效目标表（朔州市）》和《贫困地区村文化活动室设备购置项目区域绩效目标表（朔州市）》两个绩效目标指标明确，但未见其余项目绩效目标。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分 0.33 分，得分率 11%。	0.33
		B303 绩效自评情况	4	完整	考察朔州市文化和旅游局组织对所有财政支出项目进行绩效自评，绩效自评是否遵循客观、真实、有效的原则，用以反映和考察部门组织绩效自评的情况。	绩效自评情况真实、完整得 50% 权重分，否则不得分；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完成率为 100% 得 50% 权重分，否则得分为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完成金额比例 × 权重分。	不完整	根据现场收集到的《朔州市文旅局 2019 年旅游发展大会专项资金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该项目支出金额为 100 万元。重点项目支出金额为 1510.91 万元，自评比例为 6.62%。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4 分，实际得分 0.25 分，得分率 6.62%。	0.25
	B4 财务管理（10）	B401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	4	健全	考察朔州市文化和旅游局是否为加强	①已制定资金管理制度；	健全	市文旅局依据相关财政法规和规定制定了《机关财务管理暂行办法》，	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业绩值	评分依据	得分
		性			资金和资产管理而制定的管理制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朔州市文化和旅游局资金和资产管理对完成主要职责、内部运转和促进社会发展的保障情况。	②财务管理制度是否有收入管理、支出管理、采购管理、合同管理、资产管理及财务监督管理等内容； ③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①②各占 40%权重分，③占 20%权重分，符合得相应权重分，不符合不得分。		内容包含预决算管理、支出管理、合同管理、资产管理和财务监督管理等，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4 分，实际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	
		B402 资金使用合规性	6	合规	考察朔州市文化和旅游局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朔州市文化和旅游局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项目的重大开支经过评估论证及“三重一大”集体决策；④符合	基本合规	根据现场查阅相关会计凭证等财务资料，未发现存在不符合相关财经法规和支出用途的情况；单笔 3 万元以上的支出，在履行相关审批手续后经党组会研究通过后支付，符合“三重一大”集体决策要求；但存在部分资金审核报销单，会计人员未签字的情况。 该指标满分 6 分，实际得分 4.8 分，得分率 80%。	4.8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业绩值	评分依据	得分
						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⑤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⑥需要政府采购的支出进行政府采购流程。 ①②③④⑥各占20%权重分，符合得相应权重分，不符合不得分。⑤不符合扣除全部权重分。			
	B5 资产管理 (7)	B501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3	健全	考察朔州市文化和旅游局为加强资产管理、规范资产管理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察部门资产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社会发展的保障情况。	①制定了资产管理相关制度 (50%)；②资产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50%)。	健全	市文旅局制定《办公用品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并且在《机关财务管理暂行办法》包含了固定资产管理的相关内容，制度规定了采购、验收、领用、维修、盘点、清交、登记及未使用资产的保管工作，以及采购、报损、调拨、处置等。资产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3分，实际得分3分，得分率100%。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业绩值	评分依据	得分
		B502 资产管理安全性	4	安全	考察朔州市文化和旅游局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察部门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①资产保存是否完整，是否进行定期盘点；②资产配置是否合理；③资产处置是否规范；④资产账务管理是否合规，是否帐实相符；⑤资产是否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各要点分别占 20%权重分；符合相关要点得相应权重分，否则相应扣分。	基本安全	根据现场对市文旅局固定资产的抽查盘点发现，固定资产台账内容不完整，缺少设施设备名称、规格型号、存放地点、保管人等；购置时间较长的固定资产无法找到；且固定资产未粘贴标签；未定期进行清查盘点。由于上述原因，导致无法对其固定资产真实情况进行核实。2020 年底，市文旅局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资产进行了清查，市财政局印发《朔州市 关于同意朔州市文化和旅游局固定资产专项清查结果的批复》，资产管理工作不及时。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4 分，实际得分 2 分，得分率 50%。	2
	B6 其他管理（4）	B601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	完成	考察朔州市文化和旅游局年度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包	政府采购执行完成得 100%权重分，否则按照完成的采购比例得分。	完成	根据市文旅局《政府采购资金情况表》，2019 年采购计划金额为 179.16 万元，实际采购金额 164.02 万元，节约金额 15.14 万元。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2 分，实际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业绩值	评分依据	得分
					括本年度内调整的政府采购预算。				
		B602 预决算信息公开	2	公开	考察朔州市文化和旅游局 2019 年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考察朔州市文化和旅游局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①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 ②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 ①②各占 50%权重分，符合得相应权重分，不符合不得分。	公开	根据查阅市文旅局官网，2019 年 4 月 15 日公开朔州市文化和旅游局 2019 年度部门预算；2020 年 10 月 19 日公开 2019 年朔州市文化和旅游局决算。市文旅局预决算公开符合相关规定。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2 分，实际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2
C 社会效应 (20)	C1 社会效益 (8)	C101 文化旅游产业推动情况	2	稳步推动	考察朔州市文化和旅游局项目实施是否有助于推动当地文化旅游产业发展	稳步推动得 100% 权重分，推动情况一般得 60% 权重分，未推动不得分。	稳步推动	根据市文旅局工作总结及相关印证资料，2019 年市文旅局构建全域旅游发展格局，稳步推进文化旅游产业。具体包括：①右玉县国家级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通过省级初验；②全面推进 4A 级景区标准化建设工作；③6 个村被评为省级首批 AAA 级乡村旅游示范村；④新建续建涉旅项目 11 个。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2 分，实际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2
		C102 丰富群众业余文化	3	不断丰富	考察朔州市文化和旅游局的履职是否	丰富得 100% 权重分，丰富情况一般	不断丰富	根据市文旅局工作总结及相关印证资料，2019 年市文旅局不断丰富全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业绩值	评分依据	得分
		生活情况			丰富群众业余文化生活。	得 60%权重分，未丰富不得分。		市群众精神文化生活。具体包括： ①不断完善旅游停车场、旅游交通标识、旅游厕所等公共文化旅游服务设施网络；②举办文化惠民系列演出、文艺晚会、书画展等文化旅游活动；③完成“送戏下乡”文化惠民演出。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C103 文化遗产和文物保护情况	3	大力保护	考察朔州市文化和旅游局 2019 年对文化遗产和文物是否进行保护。	大力保护得 100%权重分，保护情况一般得 60%权重分，未保护不得分。	大力保护	根据市文旅局工作总结及相关印证资料，2019 年市文旅局加大传承和开发力度保护文化遗产。具体包括： ①完善了市、县、乡、村四级文物保护单位体系，文物安全进一步加强；②各级文保单位实现体制增量；③加大长城保护开发利用力度；④革命历史文物保护工程全面启动；⑤非遗保护深入推进。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3
	C2 经济效益 (2)	C201 当地旅游收入目标完成情况	2	100%	考察朔州市文化和旅游局 2019 年是否完成旅游经济收入指标。	①全年旅游综合总收入达到 316 亿元； ②旅游综合总收	100%	根据《朔州市 2019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等统计数据，2019 年朔州市旅游总收入 316.3 亿元，增长 21.1%。依据评分标准，该指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业绩值	评分依据	得分
						入同比增长 21%以上； ①②各占 50%权重分，综合总收入 \geq 316 亿元得该项权重分，否则实际完成值/计划完成值 \times 权重分；增幅超过 20%得相应权重分，否则每降低 1%扣 5%权重分，扣完为止。		标满分 2 分，实际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C3 社会满意度 (10)	C301 服务对象满意度	5	$\geq 90\%$	考察服务对象对朔州市文化和旅游局工作的满意度情况。	①当服务对象满意度 $\geq 90\%$ 时，服务对象满意度得满分；②当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时，满意度指标得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权重。	85.47%	根据评价组对满意度调查问卷进行的统计汇总，服务对象对朔州市旅游景点厕所分布情况的满意度为 77.94%，对举办的活动和演出内容满意度为 86.54%，对图书馆的管理水平和服务态度的满意度为 93.27%，等等。服务对象对市文旅局履职的综合满意度为 85.47%。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5 分，实际得分 4.27 分，得分率 85.47%。	4.27
		C302 管理对象满意度	5	$\geq 90\%$	考察朔州市文化和旅游局内部管理人	①当管理对象满意度 $\geq 90\%$ 时，管	95.30%	根据评价组对满意度调查问卷进行的统计汇总，市文旅局内部管理人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业绩值	评分依据	得分
					员对朔州市文化和旅游局工作的满意度情况。	理对象满意度得满分；②当管理对象满意度<90%时，满意度指标得分=管理对象满意度*权重。		员对整体支出情况的满意度为 95.15%，对重点工作完成情况满意度为 95.96%，对人员配置方面的满意度为 94.55%，等等。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5 分，实际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	
D 可持续性 (10)	D1 体制改革(5)	D101 体制改革	5	促进	考察部门管理体制、运行机制方面的改革发展情况。	评价要点：①是否按照市委、市政府及上级部门要求或社会发展方向、管理和服务对象需求等方面对部门管理体制或运行机制方面进行改善；②体制机制改革后，是否对部门工作高质高效运转起到促进作用。 ①②各占 50%权重分。	促进	根据现场查阅改革相关资料，2019 年，市文旅局按照市委、市政府及上级部门要求或社会发展方向，完成了行政机构改革、推进文化体制改革和旅游管理体制改革，项目建设取得进展、乡村旅游标准化获得成效、招商引资取得突破等等，对部门工作高质高效运转起到促进作用。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5 分，实际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	5
	D2 干部队伍建设(5)	D201 人才支撑情况	2	健全	考察朔州市文化和旅游局干部队伍建设 and 人才培养方面	干部队伍建设制定相关制度和培训计划得权重分。	健全	根据现场调查了解，市文旅局制定了干部队伍建设等相关制度。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2 分，实际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业绩值	评分依据	得分
					的情况。			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D202 干部培训完成情况	3	完成	考察朔州市文化和旅游局 2019 年干部和人员培训方面的完成情况。	按照计划对朔州市文化和旅游局的领导干部、人员进行专业性培训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完成	根据现场调查了解，2019 年市文旅局选派领导干部和业务骨干，参加文旅部、省相关厅局和市委市政府组织的各类培训。5 月底举办了为期 2 天的全市文化旅游行业“微笑服务”培训班，市县（区）文化旅游各部门负责人、文旅行业从业人员共计 150 余人参加了培训。11 月 29 日又举办了朔州市乡村旅游和特色民宿培训班，提升了文旅从业人员的发展意识。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3
合计		-	100						76.56

附件 2：基础数据表

朔州市文化和旅游局 2019 年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2019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总目标	
	认真落实“生态立市，稳煤促新”发展战略，大力学习弘扬右玉精神，以促进文化与旅游深度融合为主线，不断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水平，加快发展特色文化旅游产业，进一步加强对全市文化遗产的保护利用，加强对广播电视和文化市场的综合监管服务，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高品质生活的新期待，为建设塞上绿洲、美丽朔州提供坚实的文化基础和产业支撑。	
财政预算人员情况（2019 年）	编制数	在职人员数
	177	169
经费控制情况	2019 年收入预算数	2019 年支出决算数
基本支出	1909.61	1903.26
项目支出	2454.82	1757.10
2019 年工作任务		
类型	计划	实际
群众文化生活	群众性文化活动完成率 100%。 包括 3 大项： ①完成 3 台文艺晚会：2019 年新年音乐歌会、2019 年“两节”系列文艺活动、庆祝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文艺晚会和庆祝朔州建市 30 周年文艺晚会； ②开展 3 类群众文化活动：1. 开展 5 项活动：“消夏文艺演出”、“百姓周末大舞台”、青年歌手大赛、农民工歌手大赛、青少年才艺展示等文化活动； 2. 开展书法、绘画、摄影、工艺、美术等展览；3. 举办经典诵读活动、大型群诵比赛活动； ③完成省定送戏下乡演出 590 场。	88.89%
专项检查行动完成率	专项检查行动完成率 100%。 包括 5 大项： ①开展打击治理“黑广播”违法犯罪集中行动； ②开展境外卫星电视地面接收设施专项整治行动； ③开展旅游市场执法检查和安全检查； ④开展文化市场检查工作； ⑤开展“扫黑除恶”专项行动。	100%

旅游产业发展工作完成率	旅游产业发展工作完成率 100%。 包括 4 大项： ①完成右玉县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省级验收工作； ②朔州旅游大数据平台上线运营； ③通过省文旅厅对朔州市 A 级景区标准化建设验收； ④编制《朔州市全域旅游发展规划》。	50%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完成率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完成率 100%。 包括 3 大项： ①完成《朔州市省级文化生态保护区规划》编制任务； ②编辑出版《朔州非物质文化遗产典藏》、《朔州乡村文化记忆印象》等丛书。 ③完成第二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传承人申报、评审、认定工作。	66.67%
基础建设项目完成率	基础建设项目完成率 100%。 包括 2 大项： ①建设完成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 154 个； ②新建改建扩建 63 座旅游厕所。	100%
旅游宣传工作完成率	旅游宣传工作完成率 100%。 包括 3 大项： ①举办旅游宣传推介活动 10 次以上； ②参加全国性和省级举办的旅交会、推介会； ③每县区至少培育 5 个乡村旅游示范村。	66.67%
文物保护工作完成率	文物保护工作完成率 100%。 包括 4 大项： ①完成技防工程：对省级以上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实施技防工程，利用无人机巡查田野文物保护单位，古建筑安装电子监控； ②文物保护单位数量有所增加； ③文物修缮工程：3 个长城修缮项目：平鲁区将军会堡、山阴县新广武段长城 3 个敌台抢险加固、右玉县杀虎堡西南角坍塌抢修；实施山阴广武 3 号段长城 10 号敌台修复保护工程。	100%
文化旅游产业推动情况	稳步推动	稳步推动
丰富群众业余文化生活情况	不断丰富	不断丰富
文化遗产和文物保护情况	大力保护	大力保护
当地旅游收入目标完成情况	①全年旅游综合总收入达到 316 亿元； ②旅游综合总收入同比增长 21%以上；	2019 年朔州市旅游总收入 316.3 亿元，增长 21.1%。

附件 3：满意度调查报告

朔州市文化和旅游局 2019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满意度调查报告（服务对象）

一、调查对象与调查方式

（一）调查对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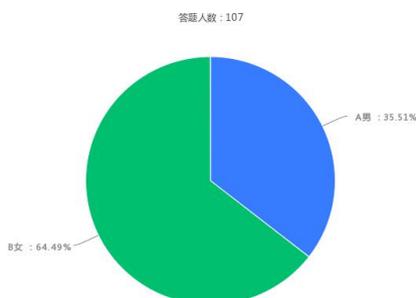
本次调查对象为朔州市文化和旅游局服务的当地群众。

（二）调查方式

本次问卷调查采取现场发放问卷和电子问卷回收的形式，计划向当地群众发放 100 份，实际回收 107 份。

二、调查问卷的分析

Q1:性别。



选项	回复情况
A 男	38
B 女	69

Q2:年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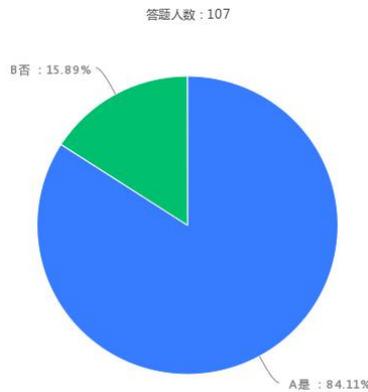
选项	回复情况
A18 岁以下	0
B18-30 岁	28
C31-40 岁	53
D41-50 岁	18
E51-60 岁	8
F61 岁及以上	0

Q3:职业。



选项	回复情况
A 学生	0
B 教师	1
C 企事业单位人员	70
D 灵活就业人员	6
E 工人	0
F 农民	3
G 退休人员	1
H 其他	26

Q4:您是否观看过市文旅局组织举办的活动或演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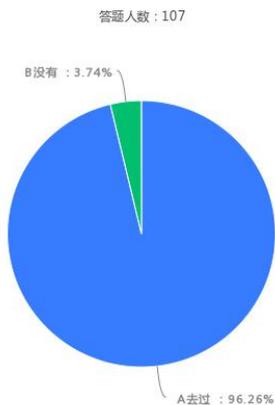
选项	回复情况
A 是	90
B 否	17

Q5:您近期是否去过朔州本地的旅游景点?



选项	回复情况
A 去过	69
B 没有	38

Q6:您是否去过朔州当地的图书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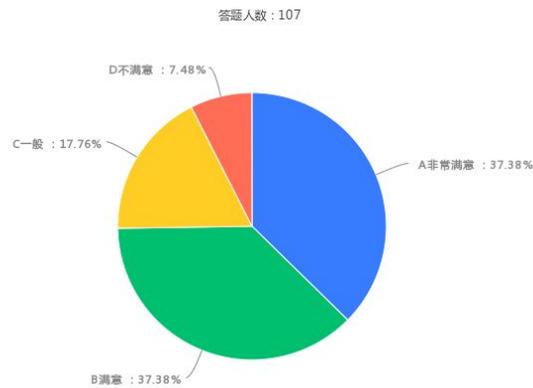
选项	回复情况
A 去过	103
B 没有	4

Q7:您对朔州旅游景点的交通标志和交通设施是否满意?



选项	回复情况
A 非常满意	52
B 满意	37
C 一般	17
D 不满意	1

Q8:您对朔州市旅游景点厕所分布情况是否满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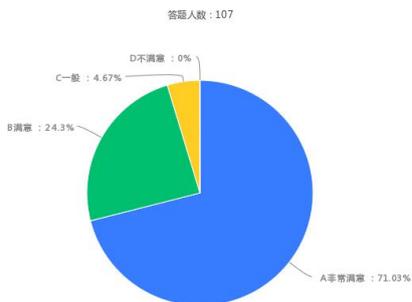
选项	回复情况
A 非常满意	40
B 满意	40
C 一般	19
D 不满意	8

Q9:您对市文旅局举办的活动和演出内容是否满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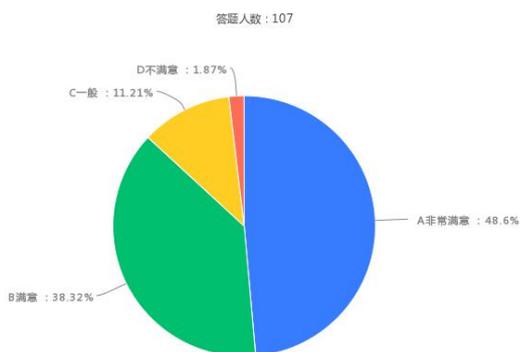
选项	回复情况
A 非常满意	48
B 满意	46
C 一般	13
D 不满意	0

Q10:您对当地图书馆的管理水平和服务态度是否满意?



选项	回复情况
A 非常满意	76
B 满意	26
C 一般	5
D 不满意	0

Q11:您对当地文化遗产和文物的保护情况是否满意?



选项	回复情况
A 非常满意	52
B 满意	41
C 一般	12
D 不满意	2

Q12:您对当地文化市场的监督情况是否满意?



选项	回复情况
A 非常满意	48
B 满意	42
C 一般	14
D 不满意	3

Q13:您对当地旅游市场的监督情况是否满意?



选项	回复情况
A 非常满意	49
B 满意	40
C 一般	16
D 不满意	2

三、调查结果

通过对当地人民群众进行满意度问卷调查,结果显示,综合满意度为 85.47%,详情见下表。

当地群众满意度情况表

调查内容	满意			基本满意			一般			综合满意度
	满意度	权重	加权满意度	满意度	权重	加权满意度	满意度	权重	加权满意度	
1.您对朔州旅游景点的交通标志和交通设施是否满意?	48.60%	100.00%	48.60%	34.58%	80%	27.66%	15.89%	60%	9.53%	85.79%
2.您对朔州市旅游景点厕所分布情况是否满意?	37.38%	100.00%	37.38%	37.38%	80%	29.91%	17.76%	60%	10.65%	77.94%
3.您对市文旅局举办的活动和演出内容是否满意?	44.86%	100.00%	44.86%	42.99%	80%	34.39%	12.15%	60%	7.29%	86.54%
4.您对当地图书馆的管理水平和服务	71.03%	100.00%	71.03%	24.30%	80%	19.44%	4.67%	60%	2.80%	93.27%

调查内容	满意			基本满意			一般			综合满意度
	满意度	权重	加权满意度	满意度	权重	加权满意度	满意度	权重	加权满意度	
态度是否满意?										
5.您对当地文化遗产和文物的保护情况是否满意?	48.60%	100.00%	48.60%	38.32%	80%	30.65%	11.21%	60%	6.73%	85.98%
6.您对当地文化市场的监督情况是否满意?	44.86%	100.00%	44.86%	39.25%	80%	31.40%	13.08%	60%	7.85%	84.11%
7.您对当地旅游市场的监督情况是否满意?	45.79%	100.00%	45.79%	37.38%	80%	29.91%	14.95%	60%	8.97%	84.67%
综合满意度										85.47%

朔州市文化和旅游局 2019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满意度调查报告（管理对象）

一、调查对象与调查方式

（一）调查对象

本次调查对象为朔州市文化和旅游局内部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

（二）调查方式

本次问卷调查采取现场发放问卷和电子问卷回收的形式，计划向当地群众发放 100 份，实际回收 99 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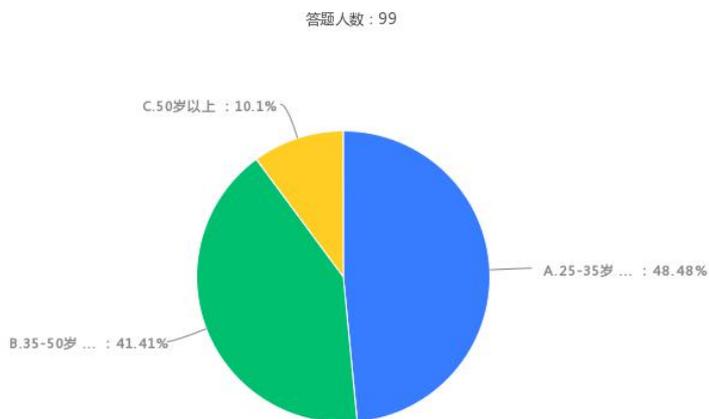
二、调查问卷的分析

Q1:您的性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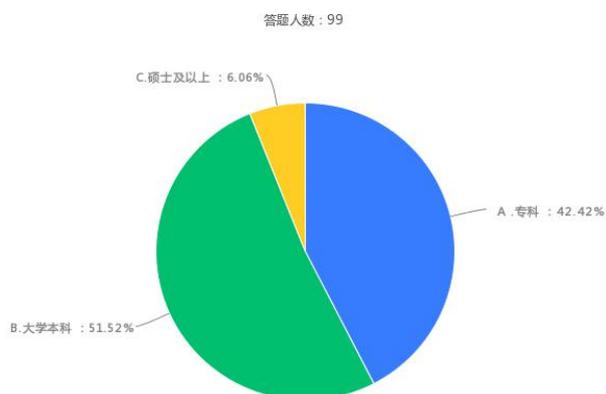
选项	回复情况
A.男	41
B.女	58

Q2:您的年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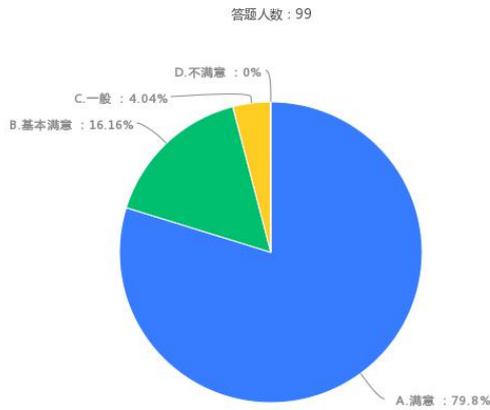
选项	回复情况
A. 25-35 岁	48
B. 35-50 岁	41
C. 50 岁以上	10

Q3:您的学历是?



选项	回复情况
A . 专科	42
B. 大学本科	51
C. 硕士及以上	6

Q4:您对朔州市文旅局整体支出情况是否满意?



选项	回复情况
A. 满意	79
B. 基本满意	16
C. 一般	4
D. 不满意	0

回答人数 99

Q5:您对朔州市文旅局部门资金配置和利用情况是否满意?



选项	回复情况
A. 满意	81
B. 基本满意	12
C. 一般	5
D. 不满意	1

Q6:您对朔州市文旅局部门固定资产管理情况是否满意?

答题人数: 99



选项	回复情况
A. 满意	82
B. 基本满意	14
C. 一般	2
D. 不满意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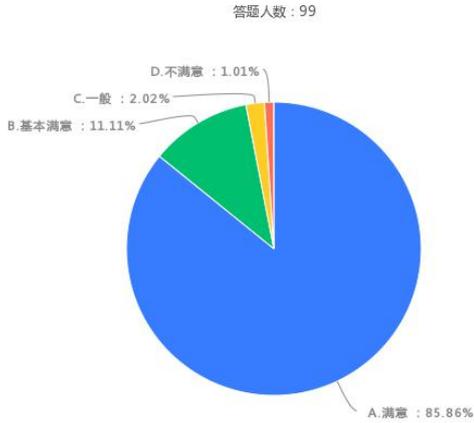
Q7:您对朔州市文旅局部门资产配置情况是否满意?

答题人数: 99



选项	回复情况
A. 满意	81
B. 基本满意	15
C. 一般	2
D. 不满意	1

Q8:您对朔州市文旅局部门重点工作完成情况是否满意?



选项	回复情况
A. 满意	85
B. 基本满意	11
C. 一般	2
D. 不满意	1

Q9:您对朔州市文旅局人员配备方面是否满意?



选项	回复情况
A. 满意	80
B. 基本满意	14
C. 一般	4
D. 不满意	1

Q10:您对朔州市文旅局部门整体履职情况是否满意?



选项	回复情况
A. 满意	84
B. 基本满意	12
C. 一般	3
D. 不满意	0

三、调查结果

通过对市文旅局内部工作人员进行满意度问卷调查，结果显示，综合满意度为 95.30%，详情见下表。

文旅局内部工作人员总体满意度情况表

调查内容	满意			基本满意			一般			综合满意度
	满意度	权重	加权满意度	满意度	权重	加权满意度	满意度	权重	加权满意度	
1. 您对朔州市文旅局整体支出情况是否满意?	79.80%	100.00%	79.80%	16.16%	80%	12.93%	4.04%	60%	2.42%	95.15%
2. 您对朔州市文旅局部门资金配置和利用情况是否满意?	81.82%	100.00%	81.82%	12.12%	80%	9.70%	5.05%	60%	3.03%	94.55%
3. 您对朔州市文旅局部门固定资产管理情况是否满意?	82.83%	100.00%	82.83%	14.14%	80%	11.31%	2.02%	60%	1.21%	95.35%
4. 您对朔州市文旅局部门资产配置情况是否满意?	81.82%	100.00%	81.82%	15.15%	80%	12.12%	2.02%	60%	1.21%	95.15%
5. 您对朔州市文旅局部门重点工	85.86%	100.00%	85.86%	11.11%	80%	8.89%	2.02%	60%	1.21%	95.96%

调查内容	满意			基本满意			一般			综合满意度
	满意度	权重	加权满意度	满意度	权重	加权满意度	满意度	权重	加权满意度	
作完成情况是否满意?										
6. 您对朔州市文旅局人员配备方面是否满意?	80.81%	100.00%	80.81%	14.14%	80%	11.31%	4.04%	60%	2.42%	94.55%
7. 您对朔州市文旅局部门整体履职情况是否满意?	84.85%	100.00%	84.85%	12.12%	80%	9.70%	3.03%	60%	1.82%	96.36%
综合满意度										95.30%